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謝延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6 越交 01	1363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越交 02	1363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越交 03	1368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越交 04	1368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1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98	227.4	6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2	100.72	4.96
资产负债率（%）	62.96	45.4	38.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3	28.47	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	10.54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	20.97	2.16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二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破产相关	不适用
被司法机关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适用
被司法机关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	不适用

为失信被执行人	
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不适用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年7月24日
收购导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	2019年12月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9 年)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8,326,021千元，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及新冠肺炎影响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020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向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据此，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适用于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包括收费桥梁及隧道）的所有车辆。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公司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的有关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将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按公司理解，上述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的有关发布应已为公众所知悉。目前无法获悉免收费期何时结束及上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何时出台。公司于2020年的整体表现预期会受到免收通行费及为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其他限制出行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并评估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公司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存在分散公司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路网规划变动风险

随着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平行道路或可替代线路有可能不断增加，会对公司个别项目通行费收入产生冲击。公司将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获取路网变化情况，定期检查项目所在地路网规划，统计新建道路建设及开通情况，评估路网变化对公司通行费收入的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1996年9月23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

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申请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由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2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3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4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4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5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5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负债情况.....	2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2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3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3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3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3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3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7

合并利润表	28
母公司利润表	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9
担保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越秀交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越交01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越交02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越交03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越交04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越秀交通基建
外文名称（如有）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Yuexiu Transport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地址	境外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传真	00852-28652126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资本经营部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根据越秀交通 2019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原董事长朱春秀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而辞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李锋先生（时为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亦辞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并由李先生接任。

朱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彼辞任的事宜须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朱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对本公司的宝贵贡献及领导表示衷心感谢。

李先生接替朱先生任董事长。李先生于二〇一八年四月获本公司委任为执行董事。李先生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首席资本运营官。鉴于李先生在收购合并及企业融资业务方面拥有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彼将会与本公司总经理合作无间地继续推动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战略。

变更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锋	董事长,执行董事
何柏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静	执行董事
冯家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汉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岱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越秀交通 2020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谢延会先生（「谢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谢先生曾在广州市政府人事组织部门长期担任领导职务，主要负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变更后，截止年度报告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锋	董事长,执行董事
何柏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静	执行董事
谢延会	执行董事
冯家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汉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岱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323.SH; 136324.SH; 136804.SH; 136806.SH
债券简称	16越交01; 16越交02; 16越交03; 16越交04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	李贞爱、李晓璇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323.SH; 136324.SH; 136804.SH; 136806.SH
债券简称	16越交01; 16越交02; 16越交03; 16越交04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23.SH	136324.SH	136804.SH	136806.SH
2、债券简称	16越交01	16越交02	16越交03	16越交04
3、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2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是	是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1日	2019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7、到期日	2021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8、债券余额	2.9	7	1.2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10	3.38	3.60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2019年3月21日支付利息	已于2019年3月21日支付利息	已于2019年10月28日支付利息	已于2019年10月28日支付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5个基点至4.10%，并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固定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70个基点至3.60%，并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固定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于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进行回售申报，并于2月27日公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290,000手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5日进行回售申报，并于9月27日公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3”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120,000手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323.SH；136324.SH

债券简称	16 越交 01；16 越交 02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8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使用 49,579.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 50,001.00 万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公司内部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804.SH；136806.SH

债券简称	16 越交 03；16 越交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6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使用 9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 3,60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公司内部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是 否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323.SH；136324.SH；136804.SH；136806.SH
债券简称	16 越交 01；16 越交 02；16 越交 03；16 越交 04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6月4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323.SH; 136324.SH	136804.SH; 136806.SH
债券简称	16 越交 01; 16 越交 02	16 越交 03; 16 越交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p>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p>	<p>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 http://www.sse.com.cn	是； http://www.sse.com.cn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高速公路及桥梁运营
经营模式	与高速公路行业普遍采用的“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相比，公司采用了投入周期更短的“收购+运营”的经营模式。公司所采用的通过收购获得高速公路资产收费经营权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跳过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规划、建造等环节，避免了公路建设周期不确定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还能够对已建成公路的里程、车流量等情况进行直观考察，通过一系列可量化的投资考核指标选择盈利能力强的收购对象，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未来运营收益。公司目前大部分资产来源于外部收购的收费道路资产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优秀的公路基建项目投资运营商，主要资产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广东省及高速发展的中西部核心地区。目前，高速公路行业仍处于高投入建设阶段，投资增速仍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二）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投资运营高速公路主业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100%来自于项目的通行费收入。由于现时无法得知免收通行费何时结束，配套保障政策何时出台，亦不知道可能出台的政策内容，本公司于二〇二〇财政年度的整体表现预期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免收通行费措施等因素的不利影响（通行费收入的损失、削减债务速度的放缓等）。一旦疫情结束及通行费征收恢复（视乎中国整体及湖北省经济的恢复速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有望逐步恢复正常。

本公司坚信在目前的整体经济环境下，优质高速公路资产的稳健性优势将进一步突显，因此聚焦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业发展策略不会改变，将继续关注现有项目所在区域的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机遇。考虑到完成湖北汉蔡高速、汉鄂高速及大广南高速并购后，负债率显著提升，内部财务资源亦受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免收通行费措施等因素，短期内再度实施大规模并购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将通过充分利用并加快境内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维持整体流动性安全的同时，稳步有序地推进债务优化重组，降低财务费用。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深耕中部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持续评估优质与高增长潜力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并购机会，并继续审视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发展策略，达至优化资产结构和风险分散的目的。拓展业务方面，将「资产管理」的理念深度融合于对主业的经营管理之中，发展为专业的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及合理的回报。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收购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拥有安帝公司 100%的股

权、阿深南公司 90%的股权、汉蔡公司 28.5% 的股权及汉鄂公司 100%的股权），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38.5%股权和目标股东贷款。收购最终的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拥有越秀湖北公司 100%的股权、安帝公司 100%的股权、阿深南公司 90%的股权、汉蔡公司 67% 的股权及汉鄂公司 100%的股权。阿深南公司、汉蔡公司及汉鄂公司分别经营大广南高速、汉蔡高速及汉鄂高速，并且拥有其特许经营权。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以下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 计划修订、消减或结算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投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具有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及对金融负债的修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报告周期之年度改进
 上述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解释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惟下文所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则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采纳影响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导致会计政策变动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所确认的金额有所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中的过渡条文，本公司已采纳简化法。因此，新规则所产生的重新分类并无反映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惟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本公司已就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的原则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该等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的现值计量，并使用承租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新增借贷率贴现。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承租人新增借贷率为4.35%。

相关使用权资产按相当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并由与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有关租赁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付款的金额作出调整。概无规定于初次应用日期就使用权资产作出调整的一次性租赁合同。

已确认使用权资产有关于租赁物业。

(i) 租赁负债计量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23,248
使用承租人于初次应用日期的新增借贷率贴现	-1,579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21,669

(ii)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

相关使用权资产按相等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

(iii)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调整

有关调整概述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如前呈列 人民币千元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6号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1,669	21,6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1,356	11,356
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0,313	10,313
	-	21,669	21,669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本公司已考虑下列由准则允许的实际权宜之计：

- 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使用单一贴现率
- 依赖过往就租赁是否一次性所作之评估
-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经营租赁会计处理为短期租赁
- 在初次应用日期就计量使用权资产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倘合约包含延长或终止租赁的方案时，使用事后分析结果厘定租赁期。本公司于中国及香港租赁多项物业。租赁合同一般规定一至三年指定期限，惟可选择延长租期。每份合约的租赁条款均为独立协商，并且包括众多不同的条款及条件。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公司预期可使用租赁资产之日，租赁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和相应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率率保持一致。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资产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一个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付款采用租赁所隐含的利率予以贴现。倘无法厘定该利率，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类似条款和条件的类似经济环境中借入获得类似价值资产所需资金所必须支付的利率。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中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包含小型办公室家具。

本公司亦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合约在初次应用日期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相反，对于在过渡日期之前订立的合约，本公司依据其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作出的评估。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无对合并财务报表造成任何其他影响。

下列新准则及修订已颁布但尚未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并未被提早采纳：

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		于以下日期起或其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重大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对冲会计处理（修订）	2020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业务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财务报告之经修订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	2020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有待公布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各自的生效日期采用上述新准则、修订及经修订概念框架预期不会对本公司于即期或未来报告期间及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中构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67.98	227.40	61.82%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2	总负债	231.69	103.32	124.24%	主要由于合并新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3	总权益	136.29	124.08	9.84%	
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5.72	100.72	4.96%	
5	资产负债率 (%)	62.96	45.4	38.57%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 负债增加幅度较资产大所致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10.33	220.40	176.92%	公司主要资产为高速公路、桥梁的无形经营权, 报告期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 负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7	流动比率	0.7	1.6	-56.64%	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而带来的其他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8	速动比率	0.7	1.6	-56.64%	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而带来的其他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	23.93	-40.04%	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收入	30.23	28.47	6.19%	
2	经营成本	10.11	8.34	21.23%	
3	除所得税前盈利	19.00	18.92	0.46%	
4	应占盈利	15.95	14.12	12.99%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占盈利	15.54	14.06	10.53%	
6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11.38	10.54	7.92%	
7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EBITDA)	29.57	28.56	3.53%	

8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42	20.97	2.16%	
9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55.13	4.72	-1,266.87%	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4.14	-30.70	178.62%	因年内用于支付收购款的银行借款所得款项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4	21.68	-6.16%	
12	存货周转率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38	-57.06%	因年内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借款规模增加，总体债务水平上升所致
14	利息保障倍数	5.9	6.5	-9.23%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0	7.6	18.4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7.6	8.2	-7.32%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7.98 亿元，总负债为 231.69 亿元，分别较 2018 年增长 61.82%、124.24%，资产负债率为 62.96%，较 2018 年增长 38.57%，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负债增加幅度较资产大所致。

2、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为 0.7，较 2018 年下降 56.64%，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而带来的其他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为 14.35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40.04%，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所致。

4、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55.13、24.14 亿元，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1,266.87%、增加 178.62%，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年内银行借款所得款项增加所致。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2,369,121	17,419,156	85.82%	主要由于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商誉	632,619	632,619	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321	83,297	-37.19%	转拨物业、厂房及设备37,713千元所致
投资物业	39,923	38,538	3.59%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1,055	454,272	3.6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399,621	1,474,846	-5.10%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	22,916	45,883	-50.06%	2009年出售的湘江二桥之收费经营权有关的应收代价余款将于经营期限2021年11月30日结束前分4期每半年支付，现值之非即期部分下降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5,028	122,211	43.22%	主要由于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60,255	70,998	125.72%	主要由于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	27,729	4,708	488.98%	2019年末应收联营公司股利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40.04%	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所致

2. 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2019年末，无形经营权余额为32,369,121千元，较2018年增加85.82%，应收账款余额175,028千元，较2018年增加43.22%，主要由于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2）截至2019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35,062千元，较2018年下降40.04%，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所致。

（一）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8,326,021千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湖北汉孝高速有限公司	1,650,492
湖南长株高速有限公司	2,857,622
河南尉许高速有限公司	2,467,025
湖北随岳南高速有限公司	6,043,705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205,921

湖北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47,998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53,258
合计	28,326,021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借款	1,305,148	511,249	155.29%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公司债券	-	498,068	-100.00%	主要由于部分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部分投资者选择回售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115,038	452,331	146.51%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2,309	8,886	151.06%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租赁负债	10,488	-	100.00%	由于公司于报告期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所致
当期所得税负债	77,622	86,117	-9.86%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4,134,151	5,080,996	178.18%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及收购三条高速公路借款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996,522	-	100.00%	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按年利率3.58%发行于2022年12月到期本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公司债券	1,907,554	1,497,554	27.38%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51,213	83,030	323.00%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合计	170.30	145.27	2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298	2,086,455	55.49%	条高速公路所致 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所致
租赁负债	350	-	100.00%	由于公司于报告期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所致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2019年末，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为10,488千元，非流动资产租赁负债为350千元，较2018年末增加100%，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由于公司于报告期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所致。

（2）截至2019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996,522千元，较上期末增加100%，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按年利率3.58%发行于2022年12月到期本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3）截至2019年末，借款、应付账款、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科目金额均较2018年末有较大提升，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完成对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合并，总体经营规模有较大提升所致。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85.16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170.30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85.14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908千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千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千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五、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交易标的并表（包括交易标的的借款）导致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2月5日发布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的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5,028	122,21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60,255	70,998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	27,729	4,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流动资产合计	1,798,074	2,591,139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2,369,121	17,419,156
商誉	632,619	632,6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321	83,297
投资物业	39,923	38,538
使用权资产	10,528	-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1,055	454,272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399,621	1,474,846
衍生金融工具	1,697	-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	22,916	45,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9,801	20,148,611
总资产	36,797,875	22,739,750
流动负债：		
借款	1,305,148	511,249
公司债券	-	498,06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1,611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331	679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490	25,19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115,038	452,33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2,309	8,886
租赁负债	10,488	-
当期所得税负债	77,622	86,117
流动负债合计	2,535,037	1,584,136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4,134,151	5,080,996
应付票据	996,522	-
公司债券	1,907,554	1,497,55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51,213	8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298	2,086,455
租赁负债	3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4,088	8,748,035
总负债	23,169,125	10,332,171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571,655	10,071,871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10,424,333	9,924,549
非控股权益	3,057,095	2,335,708
总权益	13,628,750	12,407,579
权益与负债总额	36,797,875	22,739,7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发行人适用香港会计准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上述交易不需要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878,420	2,356,994
按金及预付款项	8,653	1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278	514,679
流动资产合计	4,204,351	2,884,184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23	713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5,928,601	5,628,601
衍生金融工具	1,6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121	5,629,314
总资产	10,137,472	8,513,498
流动负债：		
公司债券	-	498,06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268,527	348,81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6,802	46,964
流动负债合计	1,335,329	893,844
非流动负债：		
借款	861,598	731,337
应付票据	996,522	-
公司债券	1,907,554	1,497,554
递延税项负债	35,000	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674	2,263,891
总负债	5,136,003	3,157,735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4,854,147	5,208,441
总权益	5,001,469	5,355,763
权益与负债总额	10,137,472	8,513,498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3,023,221	2,847,073
经营成本	-1,011,137	-834,092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298,276	120,44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298,276	-120,44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179,374	40,635
一般及行政开支	-271,819	-225,113
营运盈利	1,919,639	1,828,503
财务收入	40,800	128,911
财务费用	-411,217	-477,235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88,739	87,023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62,484	324,453
除所得税前盈利	1,900,445	1,891,655
所得税开支	-305,402	-479,974
年度盈利	1,595,043	1,411,681
应占盈利：	1,595,043	1,411,681
本公司股东	1,137,590	1,054,135
非控股权益	457,453	357,546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0.6799	0.6300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400,000	700,040
一般及行政开支	-54,987	-33,951
营运盈利	345,013	666,089
财务收入	30,823	163,539
财务费用	-110,488	-226,671
除所得税前盈利	265,348	602,957
所得税开支	-	-35,000
年度盈利	265,348	567,9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2,429,237	2,456,60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383,092	-359,735
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	95,916	-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42,061	2,096,870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就收购附属公司支付款项，扣除所收购的现金	-5,841,584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120,740	-77,573
投资于一间联营公司	-	-2,250
来自补偿协议之所得款项	25,420	23,54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86	29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729	-15,472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328,616	384,609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71,956	-
短期银行存款减少净额	-	115,732
已收利息	28,167	43,565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5,512,808	472,444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5,453,000	833,490
票据发行所得款项	996,430	-
一间合营企业贷款之增加	52,500	94,500
偿还银行借款	-1,833,061	-1,255,9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4,420	-16,467
偿还公司债券	-90,000	-
偿还欧元票据	-	-1,522,980
偿还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	-850,000	-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28,119	-5,727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617,265	-528,427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351,586	-294,394
已付利息	-302,019	-373,991
支付租赁负债（包括利息）	-11,807	-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	2,413,653	-3,069,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957,094	-500,582
于一月一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3,222	2,842,4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066	51,35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营运盈利	345,013	666,08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702	91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运现金流	345,715	666,180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1,519,417	2,137,113
按金及预付款项增加/（增加）	4,097	-3,38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946,658	-1,435,78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减少)	6,203	-4,557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6,744	1,359,573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811	-397
短期银行存款减少/（增加）净额	-	115,732
于一间附属公司之投资增加	-300,000	-1,400,000
已收利息	3,008	22,409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299,803	-1,262,256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4,079	-16,467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420,000	803,490
票据发行所得款项	996,430	-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443,677
偿还公司债券	-90,000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617,265	-528,427
已付利息	-84,526	-108,49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之现金净额	320,560	-293,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95,987	-196,260
于一月一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679	668,0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414	42,86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278	514,679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暢通

創造價值

年度報告 2019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股份代號: 01052





目录

五年财务概要	2	董事会报告	74
财务摘要	3	独立核数师报告	81
公司简介	4	合并利润表	86
项目位置图	6	合并全面收益表	87
董事长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8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90
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	56	合并权益变动表	91
董事简介	5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3
企业管治报告	62	公司及投资者关系资料	182

五年财务概要

利润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业务收入	3,023,221	2,847,073	2,702,844	2,519,003	2,226,023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¹	2,956,565	2,855,785	2,722,179	2,356,181	2,037,563
除所得税前盈利	1,900,445	1,891,655	1,638,417	1,520,564	869,932
年度盈利	1,595,043	1,411,681	1,267,222	1,166,477	653,022
应占盈利：					
本公司股东	1,137,590	1,054,135	947,942	918,817	532,086
非控股权益	457,453	357,546	319,280	247,660	120,936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币 0.6799 元	人民币 0.6300 元	人民币 0.5666 元	人民币 0.5491 元	人民币 0.3180 元
每股股息	人民币 0.3500 元	人民币 0.3375 元	人民币 0.2970 元	人民币 0.2885 元	人民币 0.2296 元

资产负债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总资产	36,797,875	22,739,750	23,918,489	22,568,556	23,419,273
总负债	23,169,125	10,332,171	12,101,085	11,264,254	12,590,180
总权益	13,628,750	12,407,579	11,817,404	11,304,302	10,829,093
应占权益：					
本公司股东	10,571,655	10,071,871	9,544,848	9,081,958	8,571,746
非控股权益	3,057,095	2,335,708	2,272,556	2,222,344	2,257,347
本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6.32 元	人民币 6.02 元	人民币 5.70 元	人民币 5.43 元	人民币 5.12 元

财务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回报率	10.76%	10.47%	9.93%	10.12%	6.21%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的利息保障倍数	7.6 倍	8.2 倍	8.4 倍	5.8 倍	5.8 倍
资本借贷比率 ²	55.4%	29.6%	36.0%	40.0%	43.9%
总负债/总资产比率 ³	63.0%	45.4%	50.6%	49.9%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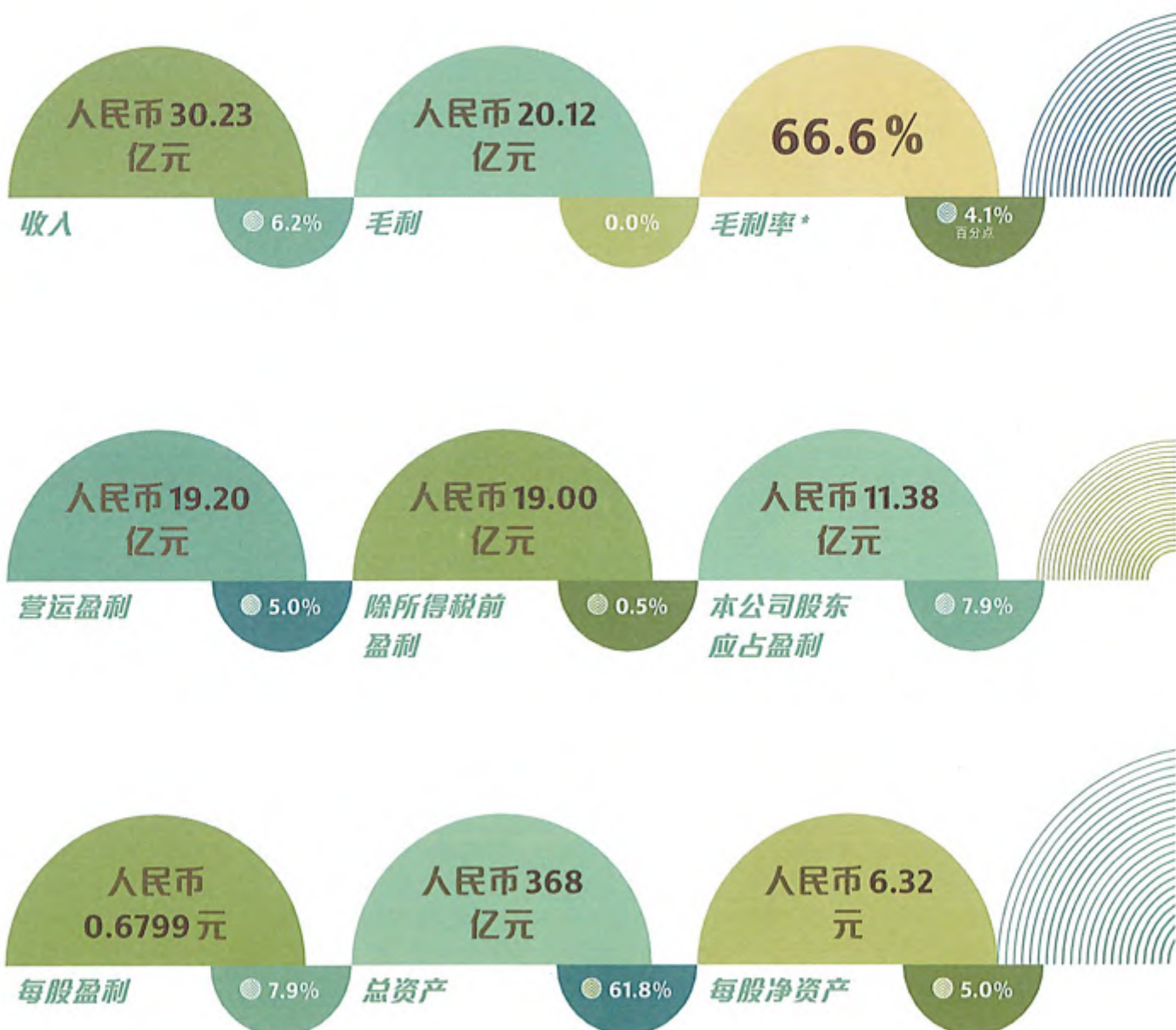
1: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包括来自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盈利，但不包括非现金收益及损失。

2: 债务净额 ÷ 总资本

3: 总负债 ÷ 总资产

财务摘要

二〇一九年业绩摘要



* 毛利率 = 毛利 / 收入

公司简介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 XIU
HOLDINGS LIMITED
100%

越秀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
44.2%

公众人士
55.8%

越秀
交通基建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 桥

-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 60%
- 广西苍郁高速公路 / 100%
- 天津津雄高速公路 / 60%
-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 / 100%
-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 / 100%
- 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 100%
-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 70%
- 湖北汉蔡高速公路 / 67%
-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 / 100%
- 湖北大广南高速公路 / 90%
-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 24.3%
- 虎门大桥 / 27.78%*
- 汕头海湾大桥 / 30%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 35%
- 清连高速公路 / 23.63%

* 本集团于虎门大桥的收益分配比例详见第26页「业务回顾」的附注说明。

- 附属公司
- 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

合共 15 个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一直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合共十五个，包括位于广东省内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北二环高速」)、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西二环高速」)、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广州北环高速」)、广东虎门大桥(「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和广东清连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桥梁；位于湖北省内的汉孝高速公路、随岳南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还包括天津市津雄高速公路、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河南省尉许高速公路。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控股项目应占权益收费里程为 456.3 公里(总收费里程约为 534.9 公里)，本集团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77.3 公里，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533.6 公里。



天津

- 1 天津市 津雄高速

河南

- 2 许昌市 尉许高速

湖北

- 3 武汉市 汉孝高速
汉蔡高速
汉鄂高速
4 荆州市 随岳南高速
5 黄冈市 大广南高速

湖南

- 6 长沙市 长株高速

广西

- 7 梧州市 苍郁高速

广东

- 8 东莞市 虎门大桥
8 广州市 北二环高速
北环高速
西二环高速
9 清远市 清连高速
10 汕头市 汕头海湾大桥



项目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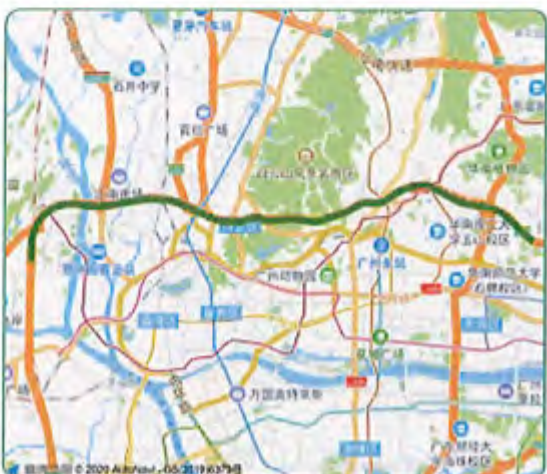
虎门大桥

收费里程约15.8公里，六线行车道之高速公路悬索桥，连接广州市南沙区和东莞市虎门镇，两端连接广澳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深高速。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收费里程约42.5公里，六线行车道，设有十座互通立交，沿途与广州西二环高速、广清高速、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华南快速干线、广河高速、广惠高速、广深高速、东二环高速和凤凰山隧道，以及105、106、324国道和114省道等干线相接。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收费里程约22.0公里，六线行车道，位于广州市区，是广州环城高速、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和国道福昆线的一部份，与广深高速、广佛高速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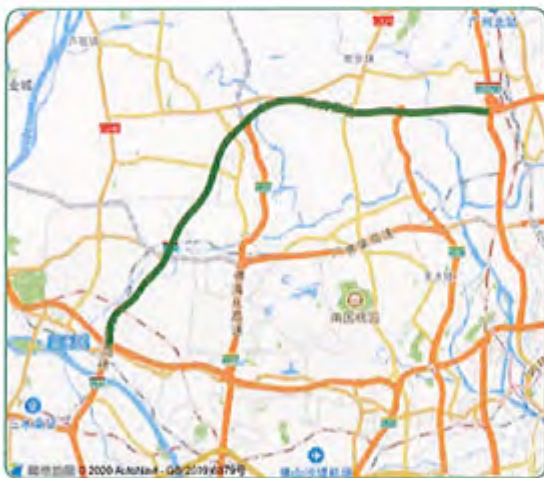
清连高速公路

位于广东省西北部，是连接广东和湖南两省的一条重要通道，四线行车道、收费里程约215.2公里。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收费里程约42.1公里，六线行车道，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广清高速、西二环高速南段、广三高速相接。



汕头海湾大桥

位于汕头港东部出入口处，南接深汕高速公路，横跨汕头港黄沙湾主航道，与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六线行车道，收费里程约6.5公里。



项目位置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郁高速公路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原属苍梧县)境内,连接广西龙圩区和广东郁南县,也是广昆高速(G80)的组成部分,收费里程约23.3公里,四线行车道。



天津市



津雄高速公路

位于天津西部与河北省交界处,与津雄高速(河北段)、京沪高速及天津外环线等相接,收费里程约23.9公里,四线行车道。





长株高速公路

起于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村，止于株洲电机厂西北，收费里程约46.5公里，四线行车道。与长沙绕城高速、长浏高速、机场高速、沪昆高速相接。

湖南省



尉许高速公路

尉许高速是兰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南省内连接京港澳高速(G4)、大广高速(G45)、许广高速(G0421)、二广高速(G55)、宁洛高速(G36)及连霍高速(G30)的重要连接线，收费里程约64.3公里，四线行车道。

河南省



项目位置图 湖北省



汉孝高速公路

起于武汉市黄陂区，止于孝感市孝南区，收费里程约38.5公里，四线行车道。与武汉市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岱黄高速和孝襄高速相接。



随岳南高速公路

起于汉宜高速公路珠玑枢纽互通，止于荆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是湖北中部地区与河南、湖南等地区之间客货运输的重要高速通道，收费里程约98.1公里，四线行车道。



汉蔡高速公路

收费里程约36.0公里，13公里为六线行车道，23公里为四线行车道，位于武汉市区，连接武汉市三环线和京港澳高速(线路编号G4)并延伸至沪渝高速(线路编号G50)，是武汉市一条重要的西部出口通道。





汉鄂高速公路

收费里程约54.8公里，四线行车道，起自武汉左岭镇新桥村，终点接大广高速公路鄂东长江大桥南引线之花湖互通，是武汉城市圈规划的七条快速进出城干线之一。



大广南高速公路

收费里程约107.1公里，四线行车道，位于湖北省南部，是连接湖北和江西两省的一条重要通道。



天津市

武汉市





董事长 报告



董事长报告



李锋
董事长

经营业绩与派息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报告年度」)内，本集团收入录得人民币30.23亿元，同比增长6.2%，股东应占盈利为人民币11.38亿元，同比增长7.9%，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延续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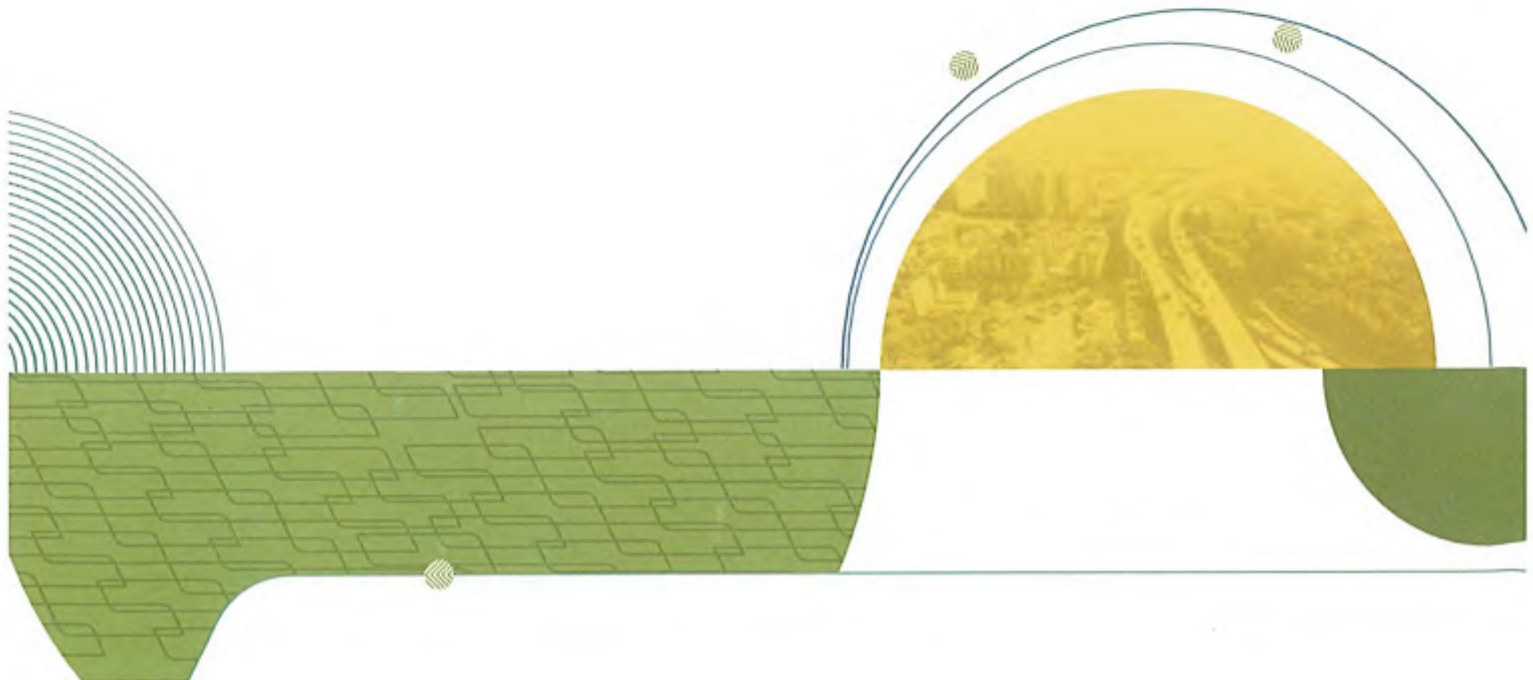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建议派发二〇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连同已派发之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报告年度的股息总额为每股0.39港元，相当于人民币0.349952元，全年派息率相当于51.5%。

年度回顾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环境

回顾二〇一九年，全球经济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引发的紧张局势等不确定性因素，令全球经济的弱复苏步伐愈显沉重。主要经济体的劳动力市场依旧紧张，失业率保持在低位水平，然而通胀水平依旧低迷，仍逊于发达经济体的央行目标。长久以来贸易紧张的局势加剧了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经济动能减弱，发达国家及新兴市场经济体状况持续走弱，使各国央行重启宽松货币政策，作为重新赋予经济增长动力的主要工具之一。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欣然
宣佈本公司连同其附属
公司截止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业绩



董事长报告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加快推进并实现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透过实施一系列有利于「稳增长」的措施，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延续了稳中有进的态势，体现出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潜力。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二〇一九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高位运行，预计全年投资完成32,164亿元人民币，同比升2.2%。在国家大力推动多式联运的背景下，公路仍然是运输的主力，其中高速公路客车流量、货车流量分别同比增长8.3%与6.6%，高于经济增速。

业务发展

报告年度内，受制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路网分流、交通管制等因素，本集团辖下的项目经营表现受到一定的影响。其中虎门大桥受南沙大桥分流、货车限行政策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同比下滑明显。如剔除新并购项目带来的贡献，本集团合并层面的通行费收入同比微增2.1%，增长的贡献主要来源于广州北二环高速及湖北随岳南高速两个主要控股项目。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透过一家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广州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及本集团的关联人士)订立买卖合同，收购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8.5%股权以及本金为人民币4,654,503,531.78元的股东贷款及其应计利息。该项交易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获得投票的股东100%赞成票通过，并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交割并表，最终交易的总对价为5,975,355,652.95元。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汉蔡高速」)67%股权、汉鄂高速公路(「汉鄂高速」)100%股权、大广南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90%股权，总资产规模、控股项目收费里程大幅提升，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带来长期价值的提升。本集团亦藉此进一步巩固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进军中部」的战略布局，透过投资区域多元化既分散了经营风险，亦可把握更多的发展机遇。

本集团一向秉持审慎、稳健的财务政策，在积极并购优质项目、夯实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业的同时，亦透过系列有效措施维持财务的稳健，努力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因此，即使本集团在完成汉蔡高速、汉鄂高速、大广南高速的收购及并表后，负债比率显著提升，但穆迪、标普、惠誉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依然维持对本集团现有投资级信用评级(穆迪Baa2、标普BBB-、惠誉BBB-)不变，令本集团可以继续享受低成本融资。报告年度内，本集团首次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年期10亿元中期票据，票息低至3.58%。该笔中期票据的发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并公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前偿还湖北随岳南高速、湖南长株高速两个控股项目层面合计共7亿元、利率为4.41%的银行借款(剩餘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可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并提升效益。

前景与展望

宏观经济展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发布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报告」)，预估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全球经济增长为3.3%、3.4%，与二〇一九年十月的《报告》相比，增速分别下调0.1和0.2个百分点。IMF指出，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及频繁的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令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下行的风险。此外，随著欧美日韩等多国相继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全球范围内扩散的迹象，世界卫生组织(「WHO」)亦发出警告，称新冠肺炎有成为全球「大流行病」的迹象。疫情蔓延的背景下各行业相继出现延迟复工甚至停摆的状态，冲击实体经济活动，令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增添新的不确定性。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实施区域的交通管制、限制或暂停文体娱乐场所活动、要求企业延迟复工等，实体经济活动受到一定的冲击。为此，中国政府透过实施减税、降费、减息、减租等‘组合拳’的措施，尽量减低疫情对实体经济负面的影响。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兼备，相信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趋势并不会改变。

董事长报告

交通运输行业展望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交通运输行业的运行与实体经济活动亦息息相关。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据显示，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出行限制、交通管制、企业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二〇二〇春运期间（二〇二〇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八日），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旅客运输量共计14.76亿人次，较二〇一九年同期下降50.3%，其中公路旅客运输量占比超过70%达12.11亿人次，较二〇一九年同期下降50.8%。本集团于湖北省控股经营的五条高速公路，包括汉孝高速、汉蔡高速、汉鄂高速、随岳南高速及大广南高速，在湖北省武汉市及其他城市自二〇二〇一月二十三日起实施的出行限制期间，均受到不利影响。其中汉孝高速、汉蔡高速及汉鄂高速因是离开武汉的重要快速通道，出现限制期间收费车流被断，而随岳南高速及大广南高速主要为连接湖北与并无实施出行限制的其他省份的运输通道，所受影响相对较轻。

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据此，经国务院同意，从二月十七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实施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适用于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包括收费桥梁及隧道）的所有车辆，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本集团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的有关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政府将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此，本集团将继续监察有关情况。

业务及发展策略展望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投资运营高速公路主业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接近100%来自于项目的通行费收入。由于现时无法得知免收通行费何时结束，配套保障政策何时出台，亦不知道可能出台的政策内容，本集团于二〇二〇财政年度的整体表现预期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免收通行费措施等因素的不利影响（通行费收入的损失、削减债务速度的放缓等）。但充足的账面资金结余、未计提的银行授信以及便捷的融资渠道，相信令本集团有足够的财务安全垫应对短期现金流压力。一旦疫情结束及通行费徵收恢复（视乎中国整体及湖北省经济的恢复速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有望逐步恢复正常。

本集团坚信在目前的整体经济环境下，优质高速公路资产的稳健性优势将进一步突显，因此聚焦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业发展策略不会改变，将继续关注现有项目所在区域的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机遇。考虑到完成湖北汉蔡高速、汉鄂高速及大广南高速并购后，负债率显著提升，内部财务资源亦受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免收通行费措施等因素，短期内再度实施大规模并购的可能性较低。本集团将通过充分利用并加快境内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维持整体流动性安全的同时，稳步有序地推进债务优化重组，降低财务费用。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持续深耕中部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持续评估优质与高增长潜力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并购机会，并继续审视本集团的资产结构和发展策略，达至优化资产结构和风险分散的目的。拓展业务方面，将「资产管理」的理念深度融合于对主业的经营管理之中，发展为专业的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及合理的回报。

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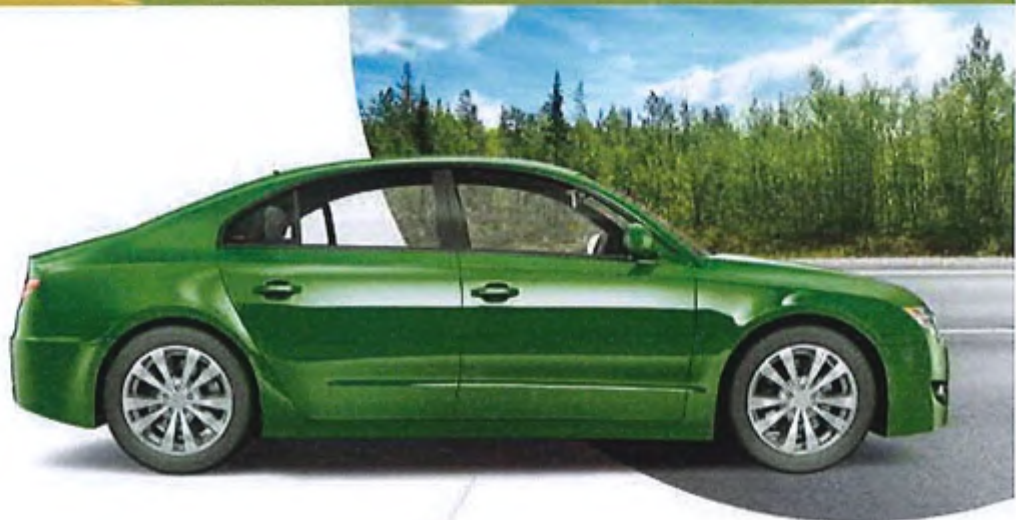
报告年度内，各位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能继续以务实、勤奋坚定的工作态度追求卓越及精品力作，本人谨代表本集团全体同仁感谢所有股东、银行及工商界人士和业务夥伴多年来的鼎力支持。

李锋
董事长

香港，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管理层 讨论及分析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营运中收费公路及桥梁的资料概要

	收费里程 (公里)	阔度 (行车线)	收费站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	馀下经营 期限 (年)
附属公司						
广州北二环高速	42.5	6	6 ⁽¹⁾	高速公路	60.00	13
广西苍郁高速	23.3	4	1	高速公路	100.00	11
天津津雄高速 ⁽²⁾	23.9	4	3	高速公路	60.00 ⁽³⁾	11
湖北汉孝高速	38.5	4	2	高速公路	100.00	17
湖南长株高速	46.5	4	5	高速公路	100.00	21
河南尉许高速	64.3	4	2	高速公路	100.00	16
湖北随岳南高速	98.1	4	4	高速公路	70.00	21
湖北汉蔡高速	36.0	4/6 ⁽⁴⁾	2	高速公路	67.00 ⁽⁵⁾	19
湖北汉鄂高速	54.8	4	5	高速公路	100.00 ⁽⁶⁾	23
湖北大广南高速	107.1	4	7	高速公路	90.00 ⁽⁷⁾	23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高速	42.1	6	4	高速公路	35.00	11
虎门大桥	15.8	6	4	悬索桥梁	27.78 ⁽⁸⁾	10
广州北环高速	22.0	6	8	高速公路	24.30	4
汕头海湾大桥	6.5	6	3	悬索桥梁	30.00	9
清连高速	215.2	4	16	高速公路	23.63	15

附注：

- (1) 广州北二环高速香雪收费站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建成通车。
-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和《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关于调整津雄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的通知》(津高速处规划[2019]7号)，将津保高速公路名称调整为津雄高速公路，编号保持57不变。
- (3) 本集团应占股权比例为60%；利润分配比例：二〇一二年及之前为90%，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为40%，二〇一六年及之后为60%。
- (4) 从米粮山到武汉外环线段为6车道，其余路段为4车道。
- (5) 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收购湖北汉蔡高速67%股权。
- (6) 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收购湖北汉鄂高速100%股权。
- (7) 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收购湖北大广南高速90%股权。
- (8) 由二〇一〇年起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8.446%。

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收费摘要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每辆加权平均路费收入	
	二〇一九年 (架次/天)	同比变动 %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元/天)	同比变动 %	(人民币元)	同比变动 %
附属公司						
广州北二环高速	255,418	9.5%	3,334,603	4.9%	13.1	-4.2%
广西苍郁高速	8,604	-20.8%	172,463	-19.4%	20.0	1.7%
天津津雄高速	37,039	-0.8%	253,885	-3.1%	6.9	-2.3%
湖北汉孝高速	28,715	7.5%	498,599	7.0%	17.4	-0.4%
湖南长株高速	62,641	5.6%	685,876	0.9%	10.9	-4.4%
河南尉许高速	32,957	3.2%	1,138,068	-2.8%	34.5	-5.8%
湖北陆岳南高速	25,574	11.7%	1,884,030	3.1%	73.7	-7.7%
湖北汉蔡高速	47,607	-7.1%	680,723	-15.8%	14.3	-9.3%
湖北汉鄂高速	34,968	8.9%	482,589	-14.1%	13.8	-21.1%
湖北大广南高速	25,692	6.4%	940,770	-1.6%	36.6	-7.6%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高速	85,635	16.9%	1,597,122	-3.4%	18.7	-17.4%
虎门大桥	88,507	-27.3%	2,841,361	-38.0%	32.1	-14.7%
广州北环高速	361,676	3.8%	2,084,285	-1.2%	5.8	-4.8%
汕头海湾大桥	27,520	5.1%	559,115	-4.0%	20.3	-8.7%
清连高速	48,520	11.6%	2,293,193	10.0%	47.3	-1.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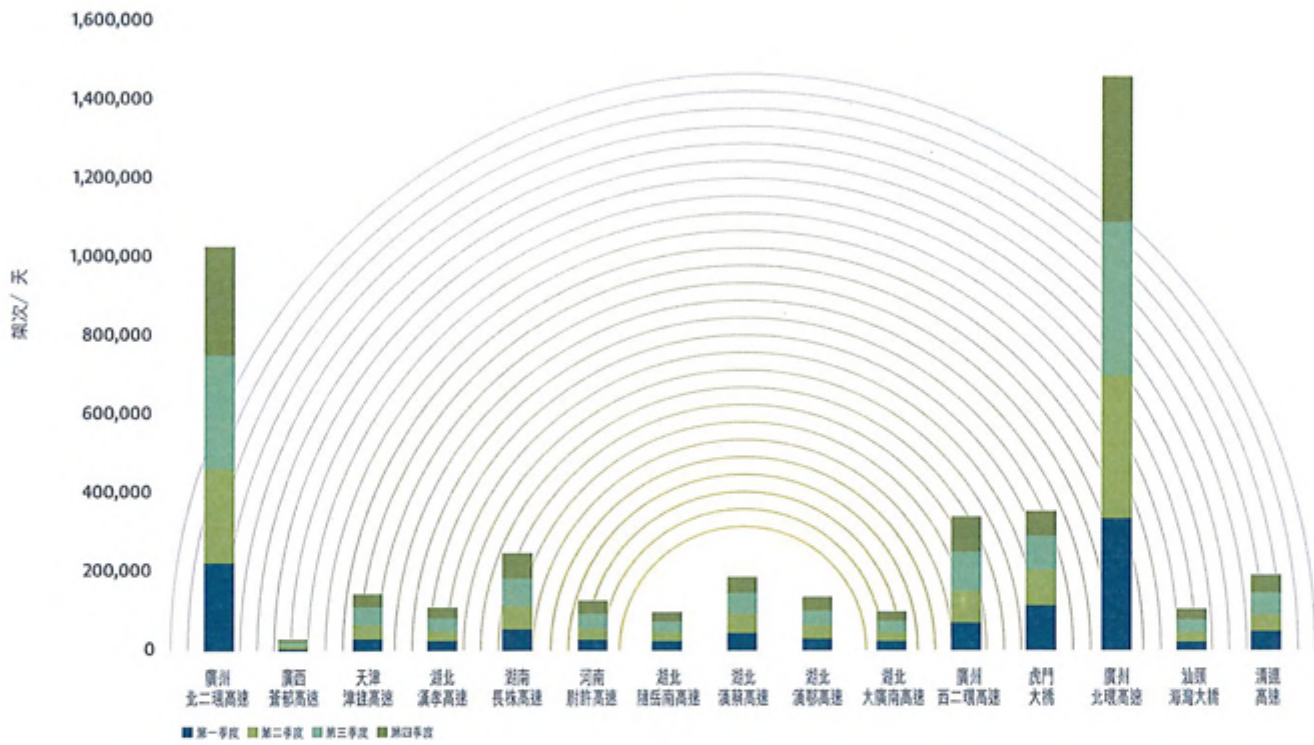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季度日均收费车流量分析

	第一季度日均 收费车流量 (架次/天)	第二季度日均 收费车流量 (架次/天)	第三季度日均 收费车流量 (架次/天)	第四季度日均 收费车流量 (架次/天)
附属公司				
广州北二环高速	225,401	237,439	286,557	271,428
广西苍郁高速 ⁽¹⁾	11,505	7,964	8,214	6,789
天津津雄高速	35,520	36,382	45,027	31,186
湖北汉孝高速	30,348	26,126	31,572	26,823
湖南长株高速	59,013	59,043	68,757	63,635
河南尉许高速	33,135	29,487	35,753	33,419
湖北随岳南高速 ⁽¹⁾	30,064	22,250	26,963	23,082
湖北汉蔡高速	49,644	48,470	52,677	39,691
湖北汉鄂高速	35,592	33,092	37,764	33,418
湖北大广南高速 ⁽¹⁾	28,709	23,839	27,414	22,852
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				
广州西二环高速	74,400	82,670	96,301	88,892
虎门大桥 ⁽²⁾	118,007	89,683	85,228	61,765
广州北环高速	337,070	358,270	385,814	364,977
汕头海湾大桥	26,150	26,164	30,926	26,794
清连高速	52,972	42,553	54,413	44,175

附注：

- (1) 作为省际通道，春运期间车流量呈现高位，从而表现为第一季度日均收费车流量高于其他三个季度日均收费车流量。
- (2) 受南沙大桥自二〇一九年四月建成通车分流，以及虎门大桥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执行货车及若干客车限行措施影响，第二、三、四季度日均收费车流量低于第一季度。

二〇一九年季度日均收费车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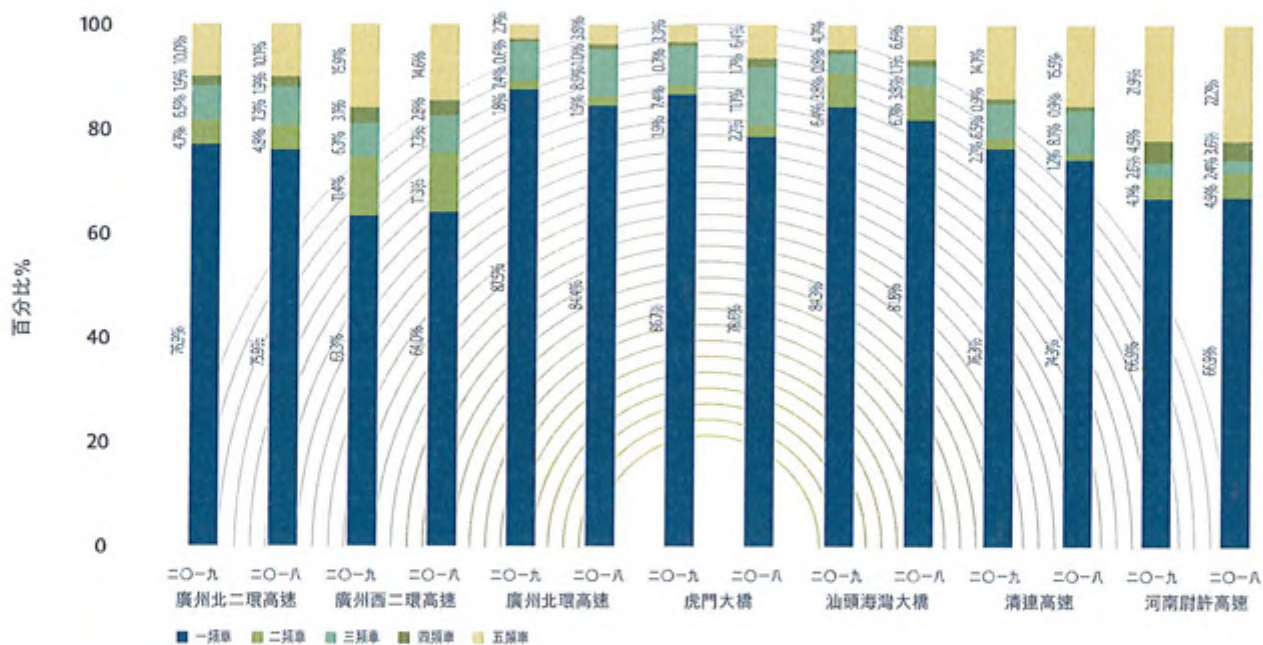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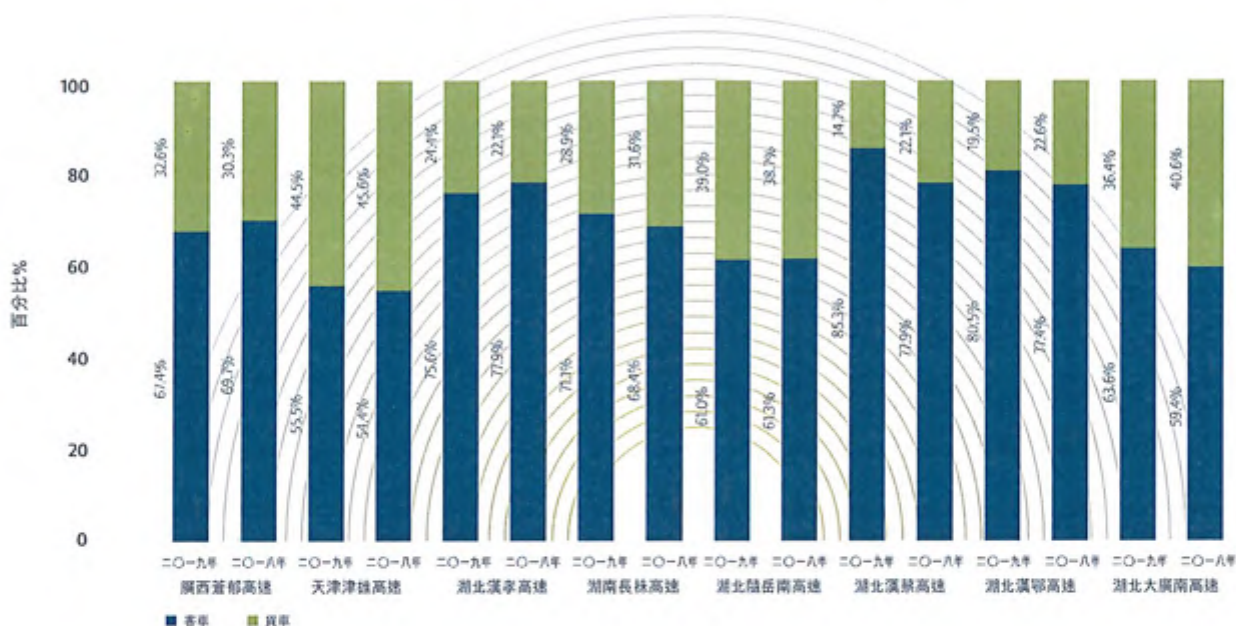
车型分析(按车流量统计)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经营项目主要位于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及天津六个省/市。根据本集团投资经营项目所在地区车型划分标准，广东省及河南省内经营项目车型按照一至五类划分，其他地区经营项目车型按照客(车)货(车)划分。

广东省及河南省内经营项目于二〇一九年的车型分析(按车流量统计)



其他地区经营项目于二〇一九年车型分析(按车流量统计)



经营表现综述

宏观经济环境

报告年度内，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同步放缓现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最新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将二〇一九年全年经济增长预期下调0.1个百分点至2.9%。

报告年度内，国内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二〇一九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990,865亿元，同比增长6.1%。

报告年度内，国内交通运输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公路客、货周转量同比分别下降4.6%和增长5.0%。

报告年度内，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速保持稳定，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内汽车保有量2.6亿辆，同比增长8.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投资运营的项目遍布广东、天津、广西、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该等区域二〇一九年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6.2%、4.8%、6.0%、7.6%、7.5%、7.0%。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全国	广东省	天津市	广西 自治区	湖南省	湖北省	河南省
二〇一九年GDP	990,865	107,671	14,104	21,237	39,752	45,828	54,259
二〇一九年GDP增幅	6.1%	6.2%	4.8%	6.0%	7.6%	7.5%	7.0%
二〇一八年GDP增幅	6.6%	6.8%	3.6%	6.8%	7.8%	7.8%	7.6%

资料：引自国家及各省市统计局、国家交通运输部

行业政策环境

报告年度内，交通运输行业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技术方案，如期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的省界收费站。此外，交通运输行业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要求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后，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实施高速公路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等。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取消省界收费站的要求开展有关工作，其中包括：在本集团经营的各项建设ETC门架系统、改造ETC车道、安装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等；本集团经营的广西苍郁高速、天津津雄高速、湖北大广南高速、清连高速均如期取消现有省界收费站，各项目顺利实现系统切换并网运营。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高速公路及桥梁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该政策的执行减少本集团路费收入约人民币31,648万元(二〇一八年约为人民币32,939万元⁽¹⁾)。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高速公路及桥梁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节假日七座及以下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全年符合规定的重大节假日共计二十一天，经初步测算，该政策的执行减少本集团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3,789万元⁽²⁾(二〇一八年约为人民币9,033万元⁽²⁾)。

附注：

(1) 二〇一八年未包含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鄂高速、湖北大广南高速数据。

(2) 测算结果是基于本集团附属公司可获取数据及历史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得出，仅供参考之用。

环境保护政策情况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在节约成本、提高公路使用性能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约材料、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绿色出行做出贡献。

本集团持续关注公路绿化治理情况，辖下项目公司定期对沿线、互通立交及各收费站区域花草、树木等进行修剪，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公路整体景观品质，为司乘人员带来良好的通行环境；同时，通过设置噪音控制设施、排水设施等方式，有效控制噪音、淤积等不利因素，保证周边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品质。

除此之外，本集团积极引导无纸化办公，鼓励员工养成良好习惯，节约资源和能源，建设绿色舒适的办公环境。

业务提升及创新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持续提升道路保畅、营运管理能力，著力提升道路通行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原有七个附属项目全部获得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证，高速公路路况指标、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改善，交通事故率进一步下降；提升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搭建高层次创新发展合作平台；大力发展综合养护创新及专项工程管控能力，持续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全面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化协同能力；持续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建设，落实职业经理人及关键人才制度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进展情况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顺利完成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北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8.5%股权的交割，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鄂高速、湖北大广南高速三个项目纳入本集团统一管理。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寻求大中型优质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向中部人口劳动力大省积极寻找并收购经营性现金流已平衡的高速公路项目来扩大产业规模，亦会寻求现金流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机会。

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公司战略、运营、投资等各个环节。在未来发展中，本集团将高度关注一下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行业/经济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将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上运输结构持续深化调整，可能影响交通需求特别是货运需求。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国内部分地方政府出台高速公路收费优惠措施，如部分省份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部分省份陆续实施国有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正在全力推进取消省界站工作，同时调整客、货车型分类及货车计费方式及落实对ETC用户通行费优惠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管理、收入及成本等带来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项目公司所在省份的行业政策、地区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变化，定期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资料库，分析、研究应对方案；加强与同行业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互动，及时了解当前行业动向，交流管理经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密切关注各地区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测算、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

投资决策风险

风险分析：根据本集团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收购新项目，能否选择优质的项目，做出科学的投资决策对本集团发展影响深远。

应对措施：遵循本集团战略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投资储备项目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指标体系，及时更新信息；同时开展区域及路网扫描分析，不断提升决策支持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路网规划变动风险

风险分析：随著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平行道路或替代线路有可能不断增加；周边路段施工及地方公路路况的改善，对个别项目通行费收入的增长或会带来不确定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利用网络、实地考察等多种途径搜集相关信息，及时做好评估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高速公路及桥梁表现

附属公司

广州北二环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255,418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333.5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9.5%和4.9%。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岑村立交至土华立交段)二〇一八年九月起执行的货车限行措施以及二〇一九年七月香雪收费站开通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广西苍郁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8,604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17.2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下降20.8%和19.4%。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梧州环城高速(全线)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建成通车、X184县道二〇一八年七月完成升级改造通车以及相连的云梧高速二〇一九年八至十月期间封闭施工的分流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天津津雄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37,039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25.4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下降0.8%和3.1%。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货车车流量减少影响。

湖北汉孝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28,715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49.9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7.5%和7.0%。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相连的府河大桥二〇一九年六月完成道路拓宽以及相连的机场北大道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全线贯通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湖南长株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62,641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68.6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5.6%和0.9%。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但增速放缓，主要是受周边武深高速等路段自二〇一九年二月起实施差异化收费分流影响。

河南尉许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32,957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113.8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3.2%和下降2.8%。

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汽车保有量增长；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地方道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降低影响使得部分货车回流地方道路。

湖北随岳南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25,574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188.4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11.7%和3.1%。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许广高速二〇一八年九月全线贯通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湖北汉蔡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47,607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68.1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下降7.1%和15.8%。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二〇一八年同期因京港澳高速武汉长江军山大桥维修实施交通管制(该施工已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底结束)使得基数较高。基本符合收购预期。

湖北汉鄂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34,968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48.3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8.9%和下降14.1%。

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汽车保有量增长；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二〇一八年同期因京港澳高速武汉长江军山大桥维修实施交通管制(该施工已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底结束)使得基数较高。基本符合收购预期。

湖北大广南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25,692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94.1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6.4%和下降1.6%。

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汽车保有量增长；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大广高速(江西境内武宁至吉安北段)南石壁隧道维修施工(该施工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结束)影响。基本符合收购预期。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85,635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159.7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16.9%和下降3.4%。

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下旬起佛山一环部分路段开始实施全封闭施工，使得二〇一八年同期行驶本路段的短距离收费车流量基数较低；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佛山一环主线路段二〇一九年一月高速化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免费试运行使得行驶西二环高速的短距离收费车流量上升，长距离收费车流量下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虎门大桥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88,507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284.1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下降27.3%和38.0%。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南沙大桥自二〇一九年四月建成通车分流，以及虎门大桥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执行货车及若干客车限行措施影响。

广州北环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361,676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208.4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3.8%和下降1.2%。

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保持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汽车保有量增长；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北环二〇一八年八月起执行的货车限行措施影响。

汕头海湾大桥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27,520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55.9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5.1%和下降4.0%。

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汽车保有量增长；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揭惠高速(二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建成通车对货车分流影响。

清连高速

报告年度内，日均收费车流量为48,520架次及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229.3万元，分别较二〇一八年增长11.6%和10.0%。

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二〇一八年九月建成通车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财务回顾

主要营运业绩数据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 %
收入	3,023,221	2,847,073	6.2
毛利	2,012,084	2,012,981	-0.0
营运盈利	1,919,639	1,828,503	5.0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a)	2,956,565	2,855,785	3.5
财务费用	(411,217)	(477,235)	-13.8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88,739	87,023	2.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62,484	324,453	-19.1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1,137,590	1,054,135	7.9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0.6799元	人民币0.6300元	7.9
股息	585,526	564,628	3.7

附注：

^(a)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包括来自联营公司和一间合营企业的应占业绩及不包括非现金收益及亏损。

一、营运业绩概述

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报告年度」)录得业务收入上升6.2%至人民币3,023,200,000元，营运盈利上升5.0%至人民币1,919,600,000元而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上升7.9%至人民币1,137,600,000元。在报告年度内，集团完成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新收购三条高速公路的财务数据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合并至本集团内。董事会建议派发二〇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187958元(二〇一八年：每股0.24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206928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161994元(二〇一八年：每股0.15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130535元)计算，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总额为每股0.39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349952元(二〇一八年：每股0.39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337463元)，派息率相当于51.5%(二〇一八年：53.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二、营运业绩分析

收入

本集团于报告年度录得人民币3,023,200,000元的收入总额，较二〇一八年增长6.2%。

各控股项目的收入分析

控股项目	报告年度		二〇一八年		变动 %
	人民币千元	占合计 比例 %	人民币千元	占合计 比例 %	
广州北二环高速	1,217,129	40.3	1,160,580	40.8	4.9
湖北随岳南高速	687,671	22.7	667,207	23.4	3.1
河南尉许高速	415,395	13.7	427,367	15.0	-2.8
湖南长株高速	250,345	8.3	248,143	8.7	0.9
湖北汉孝高速	181,990	6.0	170,030	6.0	7.0
天津津雄高速	92,668	3.1	95,614	3.4	-3.1
广西苍郁高速	62,949	2.1	78,132	2.7	-19.4
湖北大广南高速	57,292	1.9	—	—	不适用
湖北汉蔡高速	31,631	1.0	—	—	不适用
湖北汉鄂高速	26,151	0.9	—	—	不适用
合计	3,023,221	100.0	2,847,073	100.0	6.2

于报告年度，广州北二环高速占本集团控股项目通行费收入总额的40.3%（二〇一八年：40.8%）。广州北二环高速的通行费收入于报告年度内增长4.9%至人民币1,217,100,000元。收入增速主要是由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岑村立交至土华立交段）自二〇一八年九月起执行的若干重型货车限行措施以及二〇一九年七月香雪收费站开通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湖北随岳南高速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排列第二位，占控股项目22.7%（二〇一八年：23.4%）。湖北随岳南高速的路费收入于报告年度内增长3.1%至人民币687,700,000元，主要由于受益于许广高速二〇一八年九月全线贯通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河南尉许高速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排列第三位，占控股项目 13.7% (二〇一八年：15.0%)。河南尉许高速的路费收入于报告年度内下降 2.8% 至人民币 415,400,000 元，主要是地方道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降低使得货车回流地方道路。

湖南长株高速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排列第四位，占控股项目 8.3% (二〇一八年：8.7%)。湖南长株高速的路费收入于报告年度内增长 0.9% 至人民币 250,300,000 元。

湖北汉孝高速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排列第五位，占控股项目 6.0% (二〇一八年：6.0%)。湖北汉孝高速的路费收入于报告年度内增长 7.0% 至人民币 182,000,000 元，主要是受益于相连的府河大桥二〇一九年六月完成道路拓宽以及相连的机场北大道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全线贯通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天津津雄高速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排列第六位，占控股项目 3.1% (二〇一八年：3.4%)。天津津雄高速的路费收入于报告年度下降 3.1% 至人民币 92,700,000 元，主要受货车车流量减少影响。

广西苍郁高速通行费收入的贡献排列第七位，占控股项目 2.1% (二〇一八年：2.7%)。广西苍郁高速的路费收入于报告年度下降 19.4% 至人民币 62,900,000 元，主要 (i) 受梧州环城高速(全线)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建成通车、(ii) X184 县道二〇一八年七月完成升级改造通车以及 (iii) 相连的云梧高速封闭施工(二〇一九年八至十月期间)的分流影响。

湖北大广南高速、湖北汉鄂高速及湖北汉蔡高速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合并至本集团内。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成本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的经营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11,1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834,100,000元),较二〇一八年增加人民币177,000,000元或21.2%。成本比率(经营成本/收入)于报告年度为33.4%,较二〇一八年高4.1个百分点。经营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报告年度内(i)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自交割完成日合并带来经营成本总额人民币69,100,000元和(ii)其他项目(撇除新收购三条高速公路)的无形经营权摊销和员工成本分别增加人民币45,100,000元及人民币38,400,000元。

各控股项目的经营成本分析

控股项目	报告年度		二〇一八年		变动 %
	人民币千元	占合计 比例 %	人民币千元	占合计 比例 %	
广州北二环高速	342,502	33.9	295,804	35.4	15.8
湖北随岳南高速	158,666	15.7	149,109	17.9	6.4
河南尉许高速	136,311	13.5	120,138	14.4	13.5
湖南长株高速	121,054	12.0	95,905	11.5	26.2
湖北汉孝高速	79,494	7.9	69,967	8.4	13.6
天津津雄高速	65,094	6.4	65,068	7.8	0.0
广西苍郁高速	38,929	3.8	38,101	4.6	2.2
湖北大广南高速	34,990	3.5	—	—	不适用
湖北汉蔡高速	21,656	2.1	—	—	不适用
湖北汉鄂高速	12,441	1.2	—	—	不适用
合计	1,011,137	100.0	834,092	100.0	21.2

按性质分类的经营成本分析

	报告年度		二〇一八年		变动 %
	人民币千元	占合计 比例 %	人民币千元	占合计 比例 %	
无形经营权摊销	640,588	63.3	557,882	66.8	14.8
员工成本	143,660	14.2	95,096	11.4	51.1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经营开支	96,780	9.6	82,397	9.9	17.5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104,177	10.3	76,772	9.2	35.7
税项及附加费	14,949	1.5	13,806	1.7	8.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	10,983	1.1	8,139	1.0	34.9
合计	1,011,137	100.0	834,092	100.0	21.2

毛利

报告年度的毛利为人民币2,012,100,000元，较二〇一八年减少人民币900,000元。报告年度的毛利率为66.6%，较二〇一八年减少4.1个百分点。

各控股项目的毛利分析

控股项目	报告年度		二〇一八年	
	毛利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¹⁾	毛利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¹⁾
广州北二环高速	874,627	71.9%	864,776	74.5%
湖北随岳南高速	529,005	76.9%	518,098	77.7%
河南尉许高速	279,084	67.2%	307,229	71.9%
湖南长株高速	129,291	51.6%	152,238	61.4%
湖北汉孝高速	102,496	56.3%	100,063	58.9%
天津津雄高速	27,574	29.8%	30,546	31.9%
广西苍郁高速	24,020	38.2%	40,031	51.2%
湖北大广南高速	22,302	38.9%	—	—
湖北汉蔡高速	9,975	31.5%	—	—
湖北汉鄂高速	13,710	52.4%	—	—
合计	2,012,084	66.6%	2,012,981	70.7%

⁽¹⁾ 毛利率 = 毛利 / 收入

一般及行政开支

本集团于报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开支为人民币271,800,000元，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25,100,000元增加20.7%，主要由于(i)员工成本因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和其他项目的工资增长而增加人民币30,100,000元和(ii)法律及专业费用因报告年度内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而增加人民币10,400,000元。

其他收入，收益和亏损—净额

于报告年度，本集团的其他收入，收益和亏损—净额增加至人民币179,4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40,600,000元)。于报告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i)广州北二环高速及广西苍郁高速获得一次性赔偿人民币54,300,000元；(ii)于清算陕西西临高速时释放之汇兑差额和回拨计提费用人民币37,300,000元；和(iii)因增加广东省的投资而获得政府资助人民币36,300,000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收入／财务费用

于报告年度，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为人民币40,8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28,900,000元)，较二〇一八年减少68.4%。下跌主要是由于报告年度并无应付票据之汇兑收益和其他汇兑收益净额(二〇一八年：分别为人民币37,500,000元及人民币43,000,000元)。

本集团于报告年度的财务费用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477,200,000元减少13.8%至人民币411,200,000元，主要由于报告年度内(i)银行借款之汇兑亏损下降人民币67,200,000元和(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下降人民币50,700,000元。本集团于报告年度的整体加权平均利率为4.33%，与若撇除(i)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利率和(ii)二〇一八年的欧元应付票据之二〇一八年的利率水准相若。

应占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的业绩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业绩和一间合营企业的业绩于报告年度下降14.6%至人民币351,200,000元。

报告年度应占广州北环高速除税后盈利增长45.5%至人民币108,000,000元。在项目公司层面的通行费收入下跌1.2%至人民币760,800,000元，主要是由于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执行的货车限行措施影响。对于除税后盈利增长人民币33,800,000元，主要是由于报告年度内广州北环高速获得三年税务减免而导致应占除税后盈利(本集团应占部份)增加人民币26,300,000元，其中人民币13,800,000元与上一财政年度有关而人民币12,500,000元与报告年度有关。

报告年度应占虎门大桥除税后盈利下降50.2%至人民币97,500,000元。于报告年度的通行费收入在项目公司层面下降38.0%至人民币1,037,100,000元，主要是由于受南沙大桥自二〇一九年四月通车分流以及虎门大桥二〇一九年八月起执行货车及若干客车限行措施所致。

报告年度应占汕头海湾大桥除税后盈利下降4.9%至人民币32,200,000元。项目公司层面的通行费收入下跌4.0%至人民币204,100,000元，主要是受揭惠高速(二期)二〇一八年十月通车对货车分流影响。

报告年度应占清连高速除税后盈利上升21.3%至人民币24,700,000元。项目公司层面的通行费收入增长10.0%至人民币837,000,000元，主要是受益于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自二〇一八年九月通车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

报告年度应占广州西二环高速除税后盈利增长2.0%至人民币88,700,000元。在项目公司层面的通行费收入下降3.4%至人民币583,000,000元，主要是由于佛山一环主线路段二〇一九年一月高速化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免费试运行使得行驶西二环高速的短距离收费车流量上升，长距离收费车流量下降所致。

应占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的业绩及其有关的通行费收入分析

	利润 分配比例 %	通行费收入		应占业绩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累计 同比变动 %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累计 同比变动 %
联营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	24.3	760,764	-1.2	108,049	45.5
虎门大桥	18.446	1,037,097	-38.0	97,529	-50.2
汕头海湾大桥	30.0	204,077	-4.0	32,174	-4.9
清连高速	23.63	837,016	10.0	24,732	21.3
小计		2,838,954	-16.9	262,484	-19.1
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高速	35.0	582,950	-3.4	88,739	2.0
合计		3,421,904	-14.9	351,223	-14.6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于报告年度的所得税开支总额下降36.4%至人民币305,400,000元，主要原因是由于(i)报告年度并无一次性计提而本公司于二〇一八年有一次性以其中国附属公司的分派盈利直接再投资时的计提和(ii)由于报告年度内广州北二环高速获得三年税务减免而导致所得税开支减少人民币194,000,000元，其中人民币95,900,000元与上一财政年度有关而人民币98,100,000元与报告年度有关。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报告年度内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为人民币1,137,600,000元，较二〇一八年上升7.9%。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年度内(i)广州北二环高速获得三年税务减免；(ii)广州北二环高速及广西苍郁高速获得一次性赔偿；(iii)于清算陕西西临高速时释放之汇兑差额和回拨计提费用；(iv)因增加广东省的投资而获得政府资助和(v)并无一次性以其中国附属公司的分派盈利直接再投资时的计提预扣税。

有鉴于管理团队持续致力优化本集团债务结构，在过程中，控股项目层面和控股公司层面均会产生公司往来的贷款利息但最终会于合并层面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分析(内部贷款利息抵销后)

	报告年度	占总计	二〇一八年	占总计	变动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	%
控股项目的净盈利	1,137,756	76.4	968,426	70.2	17.5
非控股项目的净盈利 ⁽¹⁾	351,223	23.6	411,476	29.8	-14.6
项目的净盈利	1,488,979	100.0	1,379,902	100.0	7.9
国内股息/收益的预扣税	(56,640)		(70,379)		-19.5
控股公司开支	(199,826)		(140,868)		41.9
控股公司收入/收益·净额	44,340		3,261		1,259.7
控股公司财务收入	26,322		120,388		-78.1
控股公司财务费用	(165,585)		(238,169)		-30.5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1,137,590		1,054,135		7.9

⁽¹⁾ 指应占联营公司和一间合营企业的业绩

于报告年度来自控股项目的净盈利为人民币1,137,800,000元，占项目的净盈利76.4%（二〇一八年：70.2%）。于报告年度非控股项目的净盈利为人民币351,200,000元，占项目的净盈利23.6%（二〇一八年：29.8%）。

于报告年度来自控股项目的净盈利增加17.5%至人民币1,137,800,000元（若撇除于报告年度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应为增加17.3%）。

各控股项目净盈利分析(内部贷款利息抵销后)

控股项目	报告年度	占合计	二〇一八年	占合计	变动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	%
广州北二环高速	537,830	36.1	383,525	27.8	40.2
湖北随岳南高速	216,714	14.6	207,862	15.1	4.3
河南尉许高速	199,860	13.4	211,156	15.3	-5.3
湖南长株高速	55,378	3.7	76,988	5.6	-28.1
湖北汉孝高速	52,666	3.5	40,427	2.9	30.3
广西苍郁高速	23,422	1.6	34,119	2.5	-31.4
天津津雄高速	10,146	0.7	15,416	1.1	-34.2
陕西西临高速	40,331	2.7	(1,067)	-0.1	3,879.9
湖北大广南高速	(3,372)	-0.2	—	—	不适用
湖北汉蔡高速	4,021	0.2	—	—	不适用
湖北汉鄂高速	760	0.1	—	—	不适用
合计	1,137,756	76.4	968,426	70.2	17.5

各控股项目净盈利分析(内部贷款利息抵销前)

控股项目	报告年度	占合计	二〇一八年	占合计	变动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	%
广州北二环高速	537,830	36.4	383,525	27.5	40.2
湖北随岳南高速	227,212	15.4	220,754	15.8	2.9
河南尉许高速	199,860	13.5	211,156	15.2	-5.3
湖南长株高速	45,126	3.1	64,270	4.6	-29.8
湖北汉孝高速	60,842	4.1	54,456	3.9	11.7
广西苍郁高速	23,422	1.6	34,107	2.5	-31.3
天津津雄高速	10,146	0.7	15,416	1.1	-34.2
陕西西临高速	40,331	2.7	(1,067)	-0.1	3,879.9
湖北大广南高速	(15,287)	-1.0	—	—	不适用
湖北汉蔡高速	(770)	-0.1	—	—	不适用
湖北汉鄂高速	(2,505)	-0.2	—	—	不适用
合计	1,126,207	76.2	982,617	70.5	14.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报告年度来自非控股项目的净盈利(全部为收费项目，其分析已显示于前述「应占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的业绩及其有关的通行费收入分析」之列表)较二〇一八年下降14.6%至人民币351,200,000元。

来自广州北环高速、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清连高速和广州西二环高速之股东应占盈利分别占项目的净盈利的7.2%(二〇一八年：5.4%)、6.5%(二〇一八年：14.2%)、2.2%(二〇一八年：2.4%)、1.7%(二〇一八年：1.5%)和6.0%(二〇一八年：6.3%)。

于控股公司层面，国内股息/收益的预扣税下降人民币13,7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于二〇一八年有一次性以其中国附属公司的分派盈利直接再投资时计提预扣税。控股公司收入/收益，净额增加人民币41,100,000元主要由于因增加广东省的投资而获得政府资助人民币36,300,000元。控股公司开支增加人民币59,000,000元主要由于员工成本增加人民币39,300,000元和法律及专业费用增加人民币9,200,000元。控股公司财务收入下降人民币94,100,000元主要由于应付票据之汇兑收益下降人民币37,500,000元和其他汇兑收益净额下降人民币43,000,000元。此外，控股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人民币72,600,000元主要由于汇兑亏损下降人民币60,5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下降人民币50,700,000元；与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的利息开支增加人民币22,900,000元抵销造成。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二〇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187958元(二〇一八年：每股0.24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206928元)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待股东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末期股息将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该日期前后派付。连同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161994元(二〇一八年：每股0.15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1305345元)，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总额为每股0.39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349952元(二〇一八年：每股0.39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0.337463元)，派息率相当于51.5%(二〇一八年：53.6%)。

应付予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发。本公司派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布派息日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主要财务状况数据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 %
总资产	36,797,875	22,739,750	61.8
总负债	23,169,125	10,332,171	1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40.0
总债务	18,356,703	7,613,062	141.1
其中：银行借款	14,520,385	5,399,276	168.9
其他借款	700,000	—	不适用
公司债券	1,907,554	1,995,622	-4.4
应付票据	996,522	—	不适用
流动比率	0.7 倍	1.6 倍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的 利息保障倍数	7.6 倍	8.2 倍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571,655	10,071,871	5.0

资产、负债及权益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8.0亿元，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增加61.8%（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本集团的总资产主要包括无形经营权人民币324.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74.0亿元）；一间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投资为人民币18.7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9.3亿元）；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14.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4.0亿元）。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总负债为人民币232.0亿元，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增加124.2%（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本集团的总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为人民币145.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54.0亿元）；其他借款为人民币7.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公司债券为人民币19.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0.0亿元）；应付票据为人民币10.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来自非控股权益之贷款为人民币71,9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98,500,000元）；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为人民币147,0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94,500,000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32.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1.0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总权益增加人民币1,221,200,000元至人民币136.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24.0亿元)，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106.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01.0亿元)。

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分析

项目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 %
总资产	36,797,875	22,739,750	61.8
其中约90.0%是：			
无形经营权	32,369,121	17,419,156	85.8
一间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投资	1,870,676	1,929,118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40.0
总负债	23,169,125	10,332,171	124.2
其中约90.0%是：			
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	805,148	511,249	57.5
—长期部份	13,715,237	4,888,027	180.6
其他借款—一年内到期	500,000	—	不适用
—长期部份	200,000	—	不适用
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	—	498,068	不适用
—长期部份	1,907,554	1,497,554	27.4
应付票据—长期部份	996,522	—	不适用
来自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71,914	98,469	-27.0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147,000	94,500	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298	2,086,455	55.5
总权益	13,628,750	12,407,579	9.8
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571,655	10,071,871	5.0

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主要目标是专注于防范风险和提高资金的流动性。本集团的手头现金一直保持于适当水准足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于报告年度末，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435,100,000元，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准减少40.0%。本集团的现金存放于商业银行，并无存款于非银行机构。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42,061	2,096,870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5,512,808)	472,444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	2,413,653	(3,069,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	(957,094)	(500,582)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3,222	2,842,4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066)	51,35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报告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1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096,900,000元)，是从经营产生的现金人民币2,429,2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456,600,000元)及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人民币95,900,000元(二〇一八年：无)减去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及预扣税人民币383,0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359,700,000元)后所得数。

报告年度内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8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产生之现金净额人民币472,400,000元)。支出方面，主要为资本性支出人民币5,967,0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95,300,000元)主要由于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扣除所收购之现金约人民币5,841,600,000元(二〇一八年：无)。流入方面，主要包括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的股息分派人民币400,6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384,600,000元)；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币28,2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43,600,000元)；及补偿安排所得款项人民币25,4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3,500,000元)。于报告年度并无收回原到期日为超过三个月期限的短期银行存款(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15,700,000元)。

融资活动于报告年度产生之现金净额人民币2,413,700,000元(二〇一八年：所用之现金净额人民币3,069,900,000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人民币5,453,0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833,500,000元)；来自应付票据所得净款项人民币996,400,000元(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提取)及新增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人民币52,5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94,500,000元)。支出方面，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1,833,1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255,900,000元)；支付融资及相关费用人民币306,4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390,500,000元)；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东为人民币617,3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528,400,000元)；支付予非控股权益的股息人民币351,6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94,400,000元)；偿还公司债券人民币90,000,000元(二〇一八年：无)；支付予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人民币850,000,000元(二〇一八年：无)；及支付予附属公司之非控股权益的贷款人民币28,1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5,700,000元)和支付租赁负债(包含利息部分)人民币11,800,000元(二〇一八年：无)。于报告年度并无偿还应付票据(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523,000,000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流动比率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为0.7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流动比率的下降主要由于合并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而带来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925,000,000元。流动资产结余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人民币1,798,1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591,100,000元)及流动负债结余人民币2,535,0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584,100,00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本集团流动资产的主要成份,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为人民币1,435,1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393,200,000元)。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团流动负债内的短期借款(即一年内到期)为人民币1,305,1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009,300,000元),包括银行借款人民币805,100,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借款人民币511,200,000元及公司债券人民币498,100,000元)。为减低流动性风险,管理层会持续采取小心谨慎的策略,务求有效地支配现有的现金,未来营运现金流及投资现金回报以应对资本及债务承担。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的利息保障倍数及其他财务比率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的利息保障倍数为7.6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倍)是按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与利息开支(损益表影响)的比率计算。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对总外部借贷比率为16.3%(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是按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与总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债券和应付票据(「总外部借贷」)的比率计算。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税项前盈利的利息保障倍数为5.9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倍)是按除利息及税项前盈利与利息开支(损益表影响)的比率计算。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9.0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倍)是按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连利息开支(现金流影响)与利息开支(现金流影响)的比率计算。

资本性支出和投资

于报告年度资本性支出总额为人民币5,967,0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95,300,000元)。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有关的资本性支出包括：(1)支付收购附属公司的代价，扣除所收购之现金人民币5,841,600,000元(二〇一八年：无)；(2)支付收费公路及桥梁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人民币120,7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77,500,000元)和(3)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人民币4,7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5,500,000元)。除前面所述之外，报告年度内并无重大的资本性支出。管理层相信在往后，以本集团的稳定营运现金流及适当的融资安排，能够满足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需要。

资本架构

本集团其中一个融资政策是保持合理的资本架构，目标是一方面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保证财务杠杆比率维持于安全水准。

资本架构分析

	报告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总外部借贷		
银行借款	14,520,385	5,399,276
其他借款	700,000	—
公司债券 ⁽¹⁾	1,907,554	1,995,622
应付票据 ⁽²⁾	996,522	—
来自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71,914	98,469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147,000	94,500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490	25,195
租赁负债	10,838	—
总债务	18,356,703	7,613,0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债务净额	16,921,641	5,219,840
权益总额	13,628,750	12,407,579
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571,655	10,071,871
总资本(债务净额+权益总额)	30,550,391	17,627,419
财务比率		
资本借贷比率(债务净额/总资本)	55.4%	29.6%
债务对权益比率(债务净额/权益总额)	124.2%	42.1%
总负债/总资产比率	63.0%	45.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 公司债券基本综合资料：

	人民币3亿元 5年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人民币7亿元 7年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人民币2亿元 5年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人民币8亿元 7年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提取日：	二〇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本金：	人民币2.9亿元	人民币7.0亿元	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8.0亿元
本金支付日：	二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〇二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票面年利率：	4.10%	3.38%	3.60%	3.18%
即将到来的利息支付日：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〇二〇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应付票据基本综合资料：

	人民币10亿元3年期中期票据(第一期)
提取日：	<u>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u>
本金：	<u>人民币10.0亿元</u>
本金支付日：	<u>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u>
票面年利率：	<u>3.58%</u>
即将到来的利息支付日：	<u>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u>
机构：	<u>中国银行间协会</u>

融资架构

为确保本集团进行融资活动时处于安全杠杆水准，本公司会不时密切注视本集团的整体借款架构，从而进一步优化其债务组合。为了有效地维持具成本效益的资金以应付整体资金需求，本集团一方面会与香港及中国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银行业务关系，不但善用香港及中国两个市场，同时利用国际市场所提供不同程度的资金流动性和成本差距；而另一方面，亦会在降低利率及减少外汇风险之间取得平衡。于报告年度末，本集团的总债务由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债券、应付票据、来自非控股权益之贷款、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和租赁负债组成。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外汇风险的债务约人民币445,500,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人民币434,600,000元)而且已透过进行远期合约锁定对冲成本。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外部借贷合共约人民币181.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4.0亿元)是由银行借款人民币145.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54.0亿元)、其他借款人民币7.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公司债券人民币19.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0.0亿元)及应付票据人民币10.0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组成。境内及境外借贷比例为95.2%及4.8%(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及5.8%)。有抵押的外部借贷比例为50.6%(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总外部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4.34%(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银行借款当中人民币139.0亿元以浮动利率计息，而人民币654,800,000元则以固定利率计息，综合实际年利率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4.37%(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其他借款是以固定利率计息，实际年利率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6.7%(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公司债券(分为四个品种)是以固定利率计息，其票面利率分别为4.10%、3.38%、3.60%及3.18%，而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综合实际年利率为3.55%(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应付票据是以固定利率计息，其票面利率为3.58%而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综合实际年利率为3.78%(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总外部借贷(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债券和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年度 占合计比例	二〇一八年 占合计比例
来源		
境内	95.2%	94.2%
境外	4.8%	5.8%
	100.0%	100.0%
还款期		
一年内	7.2%	13.6%
一至两年	16.5%	3.1%
多于两年及少于五年	38.9%	38.9%
五年以上	37.4%	44.4%
	100.0%	100.0%
货币		
人民币	97.5%	94.2%
港元	2.5%	5.8%
	100.0%	100.0%
利率		
固定	23.5%	34.4%
浮动	76.5%	65.6%
	100.0%	100.0%
信贷条款		
有抵押	50.6%	63.1%
无抵押	49.4%	36.9%
	100.0%	10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均是无抵押、免息、长期及以人民币计值。该等贷款的账面值约等同其公允价值并按年贴现率4.35%(二〇一八年:4.35%)贴现的现金流计算。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乃为无抵押、长期及以人民币计值而利率为4.275%。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乃为无抵押、免息、按需要时偿还及以人民币计值。

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经营及其功能货币为人民币。除了若干筹集资金活动在香港发生之外，所有其收入、营运开支、资本性支出及约97.5%（二〇一八年：94.2%）外部借贷均以人民币列账。于报告年度末，本集团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5,500,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3,800,000元）；及外部借贷为497,400,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445,500,000元）。本集团已于报告年度内透过进行远期合约对冲相关外汇风险的债务。由于国际外汇市场仍然波动，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及紧密评估其外汇风险。

四、资本承担及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含有与无形经营权和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的资本承担，其中约人民币51,000,000元是已订约但没有计提。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资本承担。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无重大或然负债。

五、雇员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约有1,997名雇员，其中约1,757名雇员直接从事日常运作、管理及监督收费公路项目。本集团主要按照行内惯例对雇员提供报酬，包括公积金供款及其他员工福利。

六、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持续披露规定

本公司若干融资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施加一项或下列的特定履行的责任，须其于任何时间保持：

- (i) 越秀企业作为本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地位；
- (ii) 越秀企业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投票权股份不少于35%之直接或间接权益；
- (iii) 越秀企业对本公司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权。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须受制于上述条件之贷款余额为500,000,000港元和人民币420,000,000元，该等融资协议将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届满。

违反上述特定履约责任将构成违约事件。若发生该违约事件，相关银行可宣布融资终止且相关融资项下的所有债项将到期应付。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责任规定已获履行。

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

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

本集团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与资本市场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为此，本集团一贯保持与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开放对话，在合规披露的前提下，积极主动、适时并准确地提供信息，包括各项目每月的营运数据以及策略性业务发展。

在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本集团持续从主动沟通入手，包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通过各种平台和渠道，包括举行业绩发布会、参加业绩路演及各类行业研讨会等，定期与股东、行业研究员以及境内、外所有关注本集团的投资者会面及沟通，传递积极信号，稳固市场信心。本集团亦定期举办反向路演活动，邀请投资者、行业研究员等实地考察高速公路项目，加深市场对项目运营管理、发展策略等方面的了解。此外，本集团在与投资者等群体交流的过程中，广泛收集市场的反馈意见，作为提升治理、经营管理水平的参考依据。

报告年度内，汇丰银行、安信国际、华泰证券、中金公司等投行陆续为本集团发布研究覆盖报告，摩根大通、瑞穗证券、星展银行等机构也陆续为本集团进行市场推介，安排与国际机构投资者的会议，充分彰显本集团的知名度和资本市场影响力。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 透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及时反馈投资者查询，定期向投资者推送月度营运数据。
- 接待投资者、行业研究员的现场调研(包含电话会议的形式)合计共超过150人次。
- 透过组织业绩新闻发布会、参加业绩推介路演、行业研讨会等活动，与境内及来自全球各地的机构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包括：

月份	地点	事件	组织方
2月	香港	二〇一八年年度业绩路演	汇丰银行
3月	深圳	二〇一八年年度业绩路演	安信证券
5月	北京	行业研讨会	摩根大通
5月	香港	二〇一八年年度业绩路演	瑞穗证券
6月	上海	行业研讨会	中金公司
9月	香港	二〇一九年中期业绩路演	星展银行
10月	香港	二〇一九年中期业绩路演	汇丰银行
11月	武汉	反向路演	公司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陆续获得《彭博商业周刊》、《经济一周》、《华富财经》等知名财经媒体所颁发的上市企业奖项如下，佐证经营业绩、企业管治水平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受到市场认可：

经济一周：

香港杰出企业 2019

华富财经：

杰出基建投资及发展大奖 2019

彭博商业周刊：

年度上市企业 2019

国际 IADA 年报设计大奖

二〇一八年年报封面设计银奖

二〇一八年年报内页设计铜奖

ARA 澳洲报告大奖

澳洲年报大奖—铜奖

二〇一九年国际 ARC 大奖

年报设计铜奖

BDO 环境、社会及管治大奖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大奖 2019

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

持续回报股东

本集团在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深明积极地回报股东应被视为企业的重要使命和经营理念。自上市以来，本集团已连续超过20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在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持续回报股东。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每股盈利(人民币)	0.3314	0.3642	0.318	0.5491	0.5666	0.6300	0.6799
每股派息(港元)	0.26	0.28	0.28	0.33	0.36	0.39	0.39
派息比率	62.1%	61.0%	72.2%	52.5%	52.4%	53.6%	51.5%

董事简介

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51岁，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亦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首席资本运营官。彼并分管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资本经营部、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及信息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及实施重大资本运营计划、统筹协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化提升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推动完善信息建设等工作。李先生亦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代号：123)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控」)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代号：405)管理人)非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股份代号：1111)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987)董事及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拥有工程系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国高级工程师资格。彼亦获取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颁授为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同时担任广州市一带一路投资企业联合会会长、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主席。李先生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业，曾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总经理助理、资本经营部总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室总经理助理、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业务及资本市场运作模式。彼自二〇〇八年参与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所有重大资本运营项目。在此之前，彼亦参与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成功上市，在资本运营方面拥有丰富实践经验。

董事简介

何柏青先生，55岁，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先生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二〇〇九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一年获委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先生毕业于中国长沙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获颁授工学学士学位。何先生曾任广州公路勘察设计院院长，为路桥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间，何先生先后主持完成广州市三十年公路网规划、参与广州北二环、西二环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与工作，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彼并曾于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四月期间任本公司董事。

陈静女士，48岁，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亦为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陈女士兼任越秀地产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广州城建开发董事、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控及创兴银行非执行董事。陈女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审计专业，拥有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备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专业资格。陈女士于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广州越秀，曾担任监察(审计)室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及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女士先后参与广州越秀重大风险体系及财务系统建设项目，熟悉上市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管理等业务，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女士在加入广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学商学院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谢延会先生，42岁，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毕业于河南大学市场营销(广告学)专业，拥有文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拥有法学硕士学位以及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拥有管理学博士学位。谢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授的法律职业资格。谢先生曾在广州市政府人事组织部门长期担任领导职务，主要负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先生，74岁，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先生为金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创办人兼主席。冯先生在金融、证券经纪、证券买卖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彼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及国际会计师协会之会员。冯先生为利兴发展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

刘汉铨先生，获授金紫荆星章勋衔，太平绅士，72岁，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持有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及国际公证人。现为刘汉铨律师行高级合夥人。刘先生现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7)、旭日企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3)、越秀地产及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于联交所上市。彼亦出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Wytex Limited、Trillions Profit Nominees &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Helicoil Limited、Wym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刘先生也曾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区区议会主席，于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师会会长，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双语法例咨询委员会会员，并于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任香港立法会议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为临时立法会成员)。刘先生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岱枢先生，58岁，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兰及威尔斯之合资格律师，获伦敦大学颁授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彼为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之高级合夥人。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深明优良的企业管治对本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寻求及厘定切合其业务守则及增长的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乃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守则条文」)制定。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均遵守守则条文，惟有关守则条文第A.4.1条规定非执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的条文除外，有关情况将于下文详述。

本公司定期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其一直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以及本公司业务的透明度及问责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业管治原则及常规概述如下。

董事会

责任

本公司整体业务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承担领导及控制本公司的责任，并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领导及监管本公司事务。董事会专注处理可影响本公司整体策略方针及财务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监督、整体策略及预算、企业管治、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财务报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资安排及重大投资、理财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财政及营运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权于适当时候取阅所有相关资料，以及取得公司秘书或外部法律顾问(如适用)的意见及协助，藉此确保董事会的所有程序及适用规则及规例均得以遵从。

在一般情况下，各董事在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后，均可于适当时候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组成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本公司业务所需适当均衡的技能及经验，亦能够作出合适的独立判断。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有关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本年报的日期的董事名单，请参阅董事会报告第75页。最新董事名单亦可于本公司网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甄选董事会成员乃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甄选董事会成员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并充份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决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于本公司网站浏览。董事会将不时检讨与监察政策的实施情况，确保其效力与应用。

董事会成员概无与任何其他成员有关连。

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一直遵守上市规则内关于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规定。在整个年度内，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均符合上市规则下的三分之一份额的规定。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书面确认函。根据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指引，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透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推动处理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有效领导作出宝贵贡献。

守则条文第A.4.1条订明非执行董事应以特定任期委任，并须接受重新选举。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然而，根据本公司的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席退任一次。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已于过去三年轮席告退，均表示愿意再度竞选并获重选连任。

股东可根据本公司的细则提名一位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的培训

获委任为董事会成员后，每位董事可获得全面的履新资料，涵盖本公司的业务营运、政策及程序，以及担任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监管责任，以确保其充分知悉本身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例下的责任。

董事定期收到相关法律、规则及规例的修订或更新资料简报。此外，本公司一向鼓励所有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参与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法及企业管治常规的持续专业发展，以不断更新及进一步增进相关知识及技能。董事不时会获提供书面培训材料，以发展及更新专业技能。

年内，本公司为董事安排培训课程及提供培训资料，重点包括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分析、香港反洗黑钱法规的发展、香港反贪污及防止贿赂概述及董事在企业收购和出售中的责任等。根据本公司备存的记录，董事曾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董事	企业管治/有关法律、规则及 规例的更新资料	
	阅读资料	出席讲座/ 简报会
执行董事		
李锋	✓	✓
朱春秀(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辞任)	✓	✓
何柏青	✓	✓
陈静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	✓
刘汉铨	✓	✓
张岱枢	✓	✓

董事会会议

会议数目及董事出席率

于二〇一九年，董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董事会各成员的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会议数目		
	董事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执行董事			
李锋	3/4	0/1	1/1
朱春秀(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辞任)	2/4	1/1	不适用
何柏青	4/4	1/1	1/1
陈静	3/4	1/1	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3/4	0/1	0/1
刘汉铨	4/4	1/1	1/1
张岱枢	4/4	1/1	1/1

会议常则及守则

定期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均于会议举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体董事。至于其他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则于合理时间前发出通知。

会议文件及有关适当、完备及可靠资讯至少于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三天送交全体董事，以确保董事能够在掌握本公司最新发展及财务状况下作出知情决定。董事会及每位董事在彼等认为适合时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公司秘书备存所有董事会及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初稿在会议后合理期间内先予所有董事传阅及表达意见，而最后定稿则公开予所有董事查阅。

根据现行董事会常规，任何牵涉大股东或董事利益冲突的重大交易，应由董事会召开适当的董事会会议来考虑及处理。本公司的细则亦有条款要求有关董事于董事会会议上表决通过涉及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时，必须放弃表决权，且不得计入通过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公司已为董事及高级职员安排投保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企业管治报告

主席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总经理之间的职责分工，以确保权力及授权分布均衡。

本公司的主席一职由李锋先生担任。总经理一职由何柏青先生担任。

主席领导及负责董事会按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有效运作。在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下，主席亦负责确保董事已于适当的时候取得足够、完整及可靠的资料，并已就董事会会议上商讨的事项获充份知会。

总经理专责实施经董事会审批及指派的目标、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三个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察公司不同层面的事务。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员会的成立均有书面界定的职权范围。该等委员会的完整职权范围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而刘汉铨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中并无任何成员曾为本公司现时外聘核数师的前合夥人。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下列各项：

- (a) 根据外聘核数师的工作、薪金及聘用条款，审阅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的建议。
- (b) 审阅财务报表及报告并考虑所有由合资格会计师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 (c) 审阅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等有关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

审核委员会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阅财务业绩及报告、财务申报及合规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数师等事宜。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各审核委员会成员的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成员	会议出席记录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2/2
刘汉铨	2/2
张岱枢	2/2

本公司并无任何涉及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问之重大不明确因素。

薪酬委员会

年内，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家彬先生、刘汉铨先生及张岱枢先生组成，由刘汉铨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李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成员。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包括就薪酬政策与架构以及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如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作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负责制订具透明度的程序，改善有关薪酬政策及架构，以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订定其本身的薪酬。该薪酬将按个人及公司的表现，以及市场的常规及情况而厘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各薪酬委员会成员的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成员	会议出席记录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1/1
刘汉铨	1/1
张岱枢	1/1

薪酬委员会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举行了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均有出席，并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架构及执行董事于回顾年度内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执行董事李锋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家彬先生、刘汉铨先生及张岱枢先生组成。本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主席李锋先生出任。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及功能包括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以及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挑选获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的建议。于评估董事会的组成时和提名委员在考虑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将计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载的若干方面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成员委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目前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共有董事七名，其中一名为女士（二〇一八年：一名）。四位执行董事分别具备金融、公路建设/运营、财务及资本运营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另外三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丰富的法律合规、并购和财务经验。提名委员会按以下重点范围制定可计量的目标：性别、年龄、服务年期、专业经验及技能及知识（包括法律、会计、公路建设/运营、财务及资本运营等），定期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进行检讨和（如有需要）向董事提交建议，确保董事会具备与本公司的战略相关的经验和技能，具有掌握新世代不时变化的能力和思维。



委任董事的程序

按照董事会的策略需求，物色适合的人选，以供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甄选人选按《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载的若干方面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作为考虑；委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董事会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新董事委任须按公司章程要求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中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各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成员	会议出席记录
执行董事	
李锋(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不适用
朱春秀(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辞任)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1/1
刘汉铨	1/1
张岱枢	1/1

提名委员会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举行了一次会议，检讨了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所有董事确认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均遵守标准守则。

特定雇员若可能拥有关于本集团的尚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已获要求遵守标准守则的规定。本公司并无发现有任何雇员不遵守规定的情况。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秘书

余达峯先生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兼任越秀企业总法律顾问，越秀企业、越秀地产及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代号：405)的管理人)的公司秘书。余先生于一九八一年获香港大学颁发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并于一九八三年通过英国律师最终考试。余先生于一九八六年获认许为香港最高法院律师，亦于一九九五年获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律师公会认许。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为私人执业律师，专责公司法及商业法。余先生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见。于二〇一九年间，余先生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问责及核数

有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及核数师酬金

董事会负责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报告、涉及股价敏感的公告及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条规定的其他须予披露的资料。

董事知悉彼等就编制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责任。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就彼等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须申报的责任已于「独立核数师报告」作出声明。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对外聘核数师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核数有关的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约为人民币2,924,000元，及非审核服务费用人民币2,818,000元。

风险管理及内审

董事会角色

董事会全权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承受的风险性质及程度，以达致其策略业务目标。董事会透过其审核委员会定期检讨风险管理及内审系统的效率以及持续监管企业管治常规及合规程序。为协助审核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管理层已设立一个由本公司主要部门代表组成的专案小组，以识别、更新及每季向董事会汇报覆盖公司策略、营运及财务所有方面的主要风险范畴。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载于本年报第32至第33页内。

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审系统并认为其属有效及足够，且于报告年度并无发现任何重大偏离。

风险管理架构框架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框架包括下列各项：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 审批公司年度风险偏好政策及管理辦法
- 听取管理层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评估风险偏好与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的适应性，并督促管理层进行改进

管理层

- 审核风险偏好政策和管理办法，提交审核委员会审批
- 根据公司年度风险偏好政策，审批风险偏好限额指标
- 审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审核及风险管理部

- 起草并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 定期牵头发起公司风险偏好编制工作，在各部门及附属公司的配合下，制定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和指标量表，提交管理层审核
- 负责风险偏好指标的监测，收集和汇总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对运行异常的监控类指标，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应对方案，及时上报管理层
- 收集各部门及附属公司在风险偏好执行过程中的评价与反馈，向管理层提出风险偏好的调整建议

内控系统

本公司的内控系统旨在协助具效益及有效率的营运、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识别及管理风险，以及保障本公司资产免受亏损或欺诈。内控系统的主要职务包括五大元素，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然而，任何内控系统均可合理但并非绝对确保其业务目标完全免受重大失误、亏损、欺诈或不履行。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内控系统的经营乃透过职责分离(即收费员及监管员之间)、员工管理、预算管理、收费审计、财务会计系统控制、修理及保养项目管理等进行。除高级管理层(包括本公司向各主要业务经营实体指派的财务管理人員)会作出定期审核外,公司内审机构或各主要收费公路业务经营的审计小组均须负责调查及评估该业务经营实体的表现。在财务会计系统控制方面,本公司已采纳相关程序,包括严格遵循审批程序、妥善保管存放固定资产、核实及管有会计记录,以确保于业务上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财务资料均属可靠。

内部审核

本集团的审计及风险管理部在审阅及监管本集团整体内部合规及监管系统时扮演重要角色。该部门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将进行特定的内部审核项目。该部门可无限制取得资料以审阅本集团所有业务活动、部门及附属公司并识别出有关范畴。于年内,该部门已完成覆盖绩效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内控评价等范畴的13项内审项目。

处理及发佈内幕消息

就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而言,本集团已采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团内幕消息的保密意识、定期向有关董事和雇员发送禁售期和证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础上向指定人员传播信息以及严格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二〇一二年六月颁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作有效沟通对增进投资者关系及提升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的认识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到企业资讯的透明度与及时披露的重要性,有助股东及投资者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之间的沟通提供了平台。董事会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均会出席股东大会回应股东的问题。各重大事项的决议案会于股东大会上个别提呈。

本公司持续提升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关系。本公司会指定高级管理层与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员保持定期对话,让他们得悉本公司的最新动态。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会得到及时而详尽的答覆。

为促进有效沟通，本公司亦设有公司网页 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当中载有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方面的丰富资料、最新动向以及其他信息。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呈表决的决议案(会议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将会按股数投票的方式进行。于每次股东大会开始时，将会向股东说明按股数投票的程序，亦会回答股东提出与投票程序有关的问题。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会于同日分别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鼓励股东出席所有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的细则，在存放请求书当日持有本公司于存放日期附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的不少于十分之一已缴足股本的股东，可根据百慕达公司法所载规定及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并由有关的股东签署及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注明「公司秘书收」)。请求书可包含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于一名的有关股东签署。如董事在请求书存放日期起计21天内未有妥善召开股东大会，则有关股东或占该等全体股东一半以上总表决权的股东，可自行召开股东大会，但如此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3个月届满后举行。根据百慕达公司法，持有不少于二十分之一总表决权的股东或不少于100名股东，可向注册办事处存放供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考虑的决议案的书面请求，以在大会上提呈有关决议案供考虑审议。

本公司致力维持相对稳定及可持续的派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平衡股东期望和维持公司持续发展为原则，当中考虑本公司业务现时状况、未来营运和收入、财务状况、现在及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发展、资金需求和资本储备、未来重大投资或收购计划、行业政策的调整和过往派息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一般情况下，本公司每年股息总额占股东应占盈利的50%到60%。于期内，派息比率为51.5%。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政策的实施情况，确保其效力与应用。

宪章文件

本公司的细则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于二〇一九年间，本公司的宪章文件并无任何更改。

董事会报告

董事谨提呈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报告书及经审核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的业务。

业绩及分派

年内之业绩载于第86页之合并利润表内。

董事已宣布，并建议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等值约人民币0.16元	271,042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等值约人民币0.19元	314,484
	585,526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该期间内，概不办理本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为确定出席本公司将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此外，本公司将由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确定股东有获派末期股息之权利。为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捐款

年内，本集团作出的慈善捐款约为人民币705,000元。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载于本年报第22至第55页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内。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之已发行股本之变动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4。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年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属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9。

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2,480,781,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832,698,000元)。

董事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之日期任职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

朱春秀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辞任)

何柏青先生

陈静女士

谢延会先生(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先生

刘汉铨先生

张岱枢先生

董事简介载于第59页至第61页。

董事会报告

董事轮席及重选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99条，冯家彬先生及张岱枢先生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惟彼等均愿竞选连任。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102条，谢延会先生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依章告退，惟彼愿竞选连任。

董事会建议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选的董事。

管理合约

年内，本公司概无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整体或任何主要部份业务之管理及行政合约。

董事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不可由雇主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而予以终止之服务合约。

董事在对公司业务而言属于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重大权益

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各董事及其关连人士均无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共同集团附属公司所订立与本集团之业务有关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关联交易

租赁框架协议

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其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联系人)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越秀国金」)就租赁位于中国广州之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若干可出租物业而订立租赁框架协议(「二〇一五年租赁框架协议」)。根据二〇一五年租赁框架协议，截至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赁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200,000元、人民币15,000,000元及人民币15,100,000元。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越秀国金订立另一项租赁框架协议(「二〇一七年租赁框架协议」)以重续二〇一五年租赁框架协议之年期。根据二〇一七年租赁框架协议，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赁交易之年度上限将均为人民币17,000,000元。年内，本集团根据具体租赁协议向越秀国金已付约人民币10,903,000元。以上交易亦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b)(iii)披露为关联方交易。

银行存款协议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按一般商业条款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存放及存置银行存款。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创兴银行订立一项银行存款协议,当中列载于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期间,本集团存置于创兴银行的银行存款于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总余额不得超过2亿港元。创兴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故创兴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创兴银行订立另一项银行存款协议(「二〇一六年银行存款协议」),以重续将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银行存款协议的期限,当中列载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集团存置于创兴银行的银行存款于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结馀不得超过人民币2.6亿元。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与创兴银行订立一项新的银行存款主协议(「二〇一八年银行存款协议」),以增加有关银行存款的年度上限,据此,银行存款于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总余额将分别增加至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12亿元及人民币15亿元。二〇一八年银行存款协议代替并取代二〇一六年银行存款协议,并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创兴银行之银行结馀合共约人民币796,336,000元。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于创兴银行之存款之单日累计最高金额约为人民币1,110,585,000元。该交易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c)(i)内披露为关联方交易。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连交易乃于(a)本集团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b)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c)按照监管该等交易之相关协议进行而条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修订)的「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核数师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函件,并附载其发现和结论。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他们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i)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团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iv)就所披露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超出年度上限总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b)(i)、(iv)、(v)、(vi)、(xiii)及(xvii)披露之其他关联方交易亦构成本集团于报告年度订立或继续进行之关连交易,并被视作根据上市规则之「受豁免交易」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与越秀企业订立两份外汇远期合约,按当中所载条款分别以人民币购买金额2亿港元及3亿港元的港币,以管理本集团涉及(i)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2亿港元和(ii)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3亿港元的两次本金偿还的外汇风险。越秀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董事会报告

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的全资附属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订立协议。本集团有条件同意购买(i)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越秀湖北」，一间持有大广南高速及汉鄂高速之无形经营权以及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汉蔡」）28.5%股权之公司）的100%股权；ii)持有汉蔡高速之无形经营权之汉蔡38.5%股权；及(iii)越秀湖北在无抵押五年期贷款融资下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结欠广州越秀企业最高达人民币46.55亿元（由广州越秀企业按年利率6.5%向越秀湖北授出）连同应计利息的所有权利、利益及所有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59.75亿元。此项股权转让及贷款转让已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6。

董事权益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拥有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本公司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 实益权益	权益 百分率概约
何柏青先生	个人	52,000	0.003
刘汉铨先生	个人	195,720	0.012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于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好仓：

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 实益权益	权益 百分率概约
李锋先生	个人	172,900	0.001
刘汉铨先生	个人	4,841,200	0.03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涵义)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或淡仓权益，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同集团附属公司概无于年内任何时间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满十八岁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予披露的权益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拥有以下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置存之登记册中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名称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股份中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1)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739,526,200	44.2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企业」)(附注1及2)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法团的权益	739,526,200	44.2
威穗集团有限公司(附注2)	实益拥有人	303,159,087	18.12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367,500,000	21.96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资管理入	116,934,000	6.98

附注：

- (1) 越秀企业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越秀企业于本公司股份中的权益(如下文附注(2)所述)中拥有权益。
- (2) 越秀企业于合共739,526,200股本公司股份(好仓)中拥有权益，其中8,653股股份由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越秀企业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威穗集团有限公司、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越秀财务有限公司及龙年实业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余下739,517,547股股份(好仓)中拥有权益。

董事会报告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并无对优先购买权作出任何规定，而百慕达法律并无对优先购买权作出任何限制。

公众持股量

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查阅之公众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本公司证券之足够公众持股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由于本集团之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销售及采购总百分比，占本集团本年度及往年之总销售及采购额均少于30%，故并无就本集团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作出披露。

核数师

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核数师任满告退，惟愿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会

李伟
董事长

香港，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羅兵咸永道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86至181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对无形经营权的摊销及对无形经营权及商誉的减值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对无形经营权的摊销及对无形经营权及商誉的减值评估</p> <p>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的附注4(a)、4(b)、13及14。</p> <p>贵集团于过往年度及本年度从收购附属公司业务获得人民币323.69亿元的无形经营权、确认人民币6.33亿元的高誉及人民币26.58亿元的递延税项负债。</p> <p>无形经营权的摊销乃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经营权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撤销其成本(无形经营权摊销计算)。</p> <p>就预测总车流量，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考虑历史经营资料、收费公路及其邻近交通网络的预期发展以及参考交通顾问编制的独立专业交通报告(如适用)。</p> <p>管理层已透过根据在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编制减值评估，评估商誉及无形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在计算时，贵集团需估计商誉及无形经营权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之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以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值。</p> <p>这需要管理层对折现率及相关现金流量，特别是估计车流量之增长及资本支出，作出重大判断。</p>	<p>我们就管理层预测总车流量的估计及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管理层在估计无形经营权的预测总车流量及评估该等估计的合理性； 倘若管理层使用及引述独立交通顾问编制的独立专业交通报告，我们会评估独立交通顾问的资格、能力、实力及客观性； 评估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减值评估所采纳的程式； 通过我们的行业知识及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意见考虑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设是否适当； 核查评估所使用的资料及其支援证明资料，如历史财务资料、核定预算并考虑该等预算的合理性； 核查管理层之无形经营权摊销计算、管理层减值评估中使用的在用价值法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计算是否准确；及 对于所采纳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及未来车流量所产生的收益增长)可能出现的下行变动进行敏感度分析及考虑其结果。 <p>我们认为管理层就上述无形经营权摊销计算、在用价值法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计算作出的假设可由现有凭证支持。</p>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按照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条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为徐浩森。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023,221	2,847,073
经营成本	7,8	(1,011,137)	(834,092)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33	298,276	120,44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33	(298,276)	(120,44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	179,374	40,635
一般及行政开支	7,8	(271,819)	(225,113)
营运盈利		1,919,639	1,828,503
财务收入	9	40,800	128,911
财务费用	9	(411,217)	(477,235)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18	88,739	87,023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19	262,484	324,453
除所得税前盈利		1,900,445	1,891,655
所得税开支	10	(305,402)	(479,974)
年度盈利		1,595,043	1,411,681
应占盈利：			
本公司股东		1,137,590	1,054,135
非控股权益		457,453	357,546
		1,595,043	1,411,681
本公司股东应占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11	0.6799	0.6300

第93至181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盈利	1,595,043	1,411,6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汇兑差额	(164)	1,315
释放附属公司清算的汇兑差额	(18,000)	—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2,377)	—
期内其他全面(亏损)/收入	(20,541)	1,315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574,502	1,412,996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1,117,049	1,055,450
非控股权益	457,453	357,546
	1,574,502	1,412,996

第93至181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13	32,369,121	17,419,156
商誉	14	632,619	632,6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52,321	83,297
投资物业	16	39,923	38,538
使用权资产	15(b)	10,528	—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18	471,055	454,272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9	1,399,621	1,474,846
衍生金融工具	20	1,697	—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	21	22,916	45,883
		34,999,801	20,148,611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	175,028	122,21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2	160,255	70,998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	36	27,729	4,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1,435,062	2,393,222
		1,798,074	2,591,139
总资产		36,797,875	22,739,750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24	147,322	147,322
储备	25	10,424,333	9,924,549
		10,571,655	10,071,871
非控股权益		3,057,095	2,335,708
总权益		13,628,750	12,407,579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6	14,134,151	5,080,996
应付票据	29	996,522	—
公司债券	30	1,907,554	1,497,55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7	351,213	8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3,244,298	2,086,455
租赁负债	15(b)	350	—
		20,634,088	8,748,035
流动负债			
借款	26	1,305,148	511,249
公司债券	30	—	498,06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非控股权益款项	36	1,611	1,611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36	331	679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36	2,490	25,19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1	1,115,038	452,33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7	22,309	8,886
租赁负债	15(b)	10,488	—
当期所得税负债		77,622	86,117
		2,535,037	1,584,136
总负债		23,169,125	10,332,171
权益与负债总额		36,797,875	22,739,750

第86至181页之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经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为签署

李锋
董事何柏青
董事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32(a)	2,429,237	2,456,60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383,092)	(359,735)
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	10(b)	95,916	—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42,061	2,096,870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就收购附属公司支付款项，扣除所收购的现金	35	(5,841,584)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120,740)	(77,573)
投资于一间联营公司		—	(2,250)
来自补偿协议之所得款项		25,420	23,54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86	29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729)	(15,472)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328,616	384,609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71,956	—
短期银行存款减少净额		—	115,732
已收利息		28,167	43,565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5,512,808)	472,444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32(b)	5,453,000	833,490
票据发行所得款项	29	996,430	—
一间合营企业贷款所得款项		52,500	94,500
偿还银行借款		(1,833,061)	(1,255,9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4,420)	(16,467)
偿还公司债券		(90,000)	—
偿还欧元票据		—	(1,522,980)
偿还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		(850,000)	—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28,119)	(5,727)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617,265)	(528,427)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351,586)	(294,394)
已付利息		(302,019)	(373,991)
支付租赁负债(包括利息)		(11,807)	—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		2,413,653	(3,069,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957,094)	(500,582)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3,222	2,842,4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066)	51,35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1,435,062	2,393,222

第93至181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东应占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结餘	147,322	9,924,549	2,335,708	12,407,579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1,137,590	457,453	1,595,043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164)	—	(164)
释放附属公司清算的汇兑差额	—	(18,000)	—	(18,000)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2,377)	—	(2,377)
其他全面收益总额	—	(20,541)	—	(20,541)
全面收益总额	—	1,117,049	457,453	1,574,502
与拥有人交易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	—	615,520	615,520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	(617,265)	—	(617,265)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权益	—	—	(351,586)	(351,586)
与拥有人交易总额	—	(617,265)	263,934	(353,331)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147,322	10,424,333	3,057,095	13,628,750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东应占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结餘	147,322	9,397,526	2,272,556	11,817,404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1,054,135	357,546	1,411,681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1,315	—	1,315
其他全面收益总额	—	1,315	—	1,315
全面收益总额	—	1,055,450	357,546	1,412,996
与拥有人交易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	(528,427)	—	(528,427)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权益	—	—	(294,394)	(294,394)
与拥有人交易总额	—	(528,427)	(294,394)	(822,821)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147,322	9,924,549	2,335,708	12,407,579

第93至181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湖北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从事投资及发展、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桥梁。

本公司为一间按照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此等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批准刊发。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此附注提供编制此等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清单。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贯彻应用于所有呈报年度。

(a) 编制基准

(i) 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的披露规定编制。

(ii) 持续经营考虑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较其流动资产多出人民币736,963,000元。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流动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305,148,000元及人民币1,067,735,000元。此外，中国交通运输部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宣布，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起实施免收所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直至另行通知。因此，本集团表现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发生上述事件，惟经计及预测现金流(包括可用银行融资)及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发行的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本公司董事仍然对本集团可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在负债到期时还款充满信心。故此，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iii) 历史成本法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财务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资物业乃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订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

本集团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以下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计划修订、消减或结算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投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具有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及对金融负债的修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报告周期之年度改进

上述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并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惟下文所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则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采纳影响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导致会计政策变动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所确认的金额有所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中的过渡条文，本集团已采纳简化法。因此，新规则所产生的重新分类并无反映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惟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本集团已就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的原则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该等负债以剩馀租赁付款的现值计量，并使用承租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新增借贷率贴现。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承租人新增借贷率为4.35%。

相关使用权资产按相当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并由与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有关租赁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付款的金额作出调整。概无规定于初次应用日期就使用权资产作出调整的一次性租赁合同。

已确认使用权资产有关于租赁物业。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订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采纳影响(续)

(i) 租赁负债计量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使用承租人于初次应用日期的新增借贷率贴现	23,248 (1,579)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21,669

(ii)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

相关使用权资产按相等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

(iii)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调整

有关调整概述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前呈列 人民币千元	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6号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1,669	21,6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1,356	11,356
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0,313	10,313
	—	21,669	21,6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订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采纳影响(续)

(iii)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调整(续)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本集团已考虑下列由准则允许的实际权宜之计：

- 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赁组合使用单一贴现率
- 依赖过往就租赁是否一次性所作之评估
-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经营租赁会计处理为短期租赁
- 在初次应用日期就计量使用权资产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倘合约包含延长或终止租赁的方案时，使用事后分析结果厘定租赁期。

本集团于中国及香港租赁多项物业。租赁合同一般规定一至三年指定期限，惟可选择延长租期。每份合约的租赁条款均为独立协商，并且包括众多不同的条款及条件。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团预期可使用租赁资产之日，租赁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和相应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餘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资产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一个期间内计提折旧。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订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采纳影响(续)

租赁付款采用租赁所隐含的利率予以贴现。倘无法厘定该利率，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类似条款和条件的类似经济环境中借入获得类似价值资产所需资金所必须支付的利率。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中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包含小型办公室家俱。

本集团亦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合约在初次应用日期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相反，对于在过渡日期之前订立的合约，本集团依据其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作出的评估。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无对合并财务报表造成任何其他影响。

下列新准则及修订已颁布但尚未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并未被提早采纳：

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	于以下日期起或其后 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重大的定义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对冲会计处理(修订)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财务报告之经修订概念框架	业务的定义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 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有待公布

管理层认为，于各自的生效日期采用上述新准则、修订及经修订概念框架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于即期或未来报告期间及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中构成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合并及权益法的原则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所有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若本集团具有承担或享有参与有关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并能透过其主导该实体事务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即本集团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全面合并入账。附属公司自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集团旗下公司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收益相互抵销。未变现亏损亦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证明交易转让资产出现减值。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在必要时作出相应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的政策一致。

附属公司业绩及权益中的非控股权益分别于合并利润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中独立呈列。

(ii)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重大影响,但并无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情况下,本集团持有20%至50%的表决权。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附注2(b)(iv))入账。

(iii) 联合安排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安排」,投资于联合安排归类为合营业务或合营企业,具体视乎各投资者之合约权利及责任而定,而非联合安排之合法架构而定。本集团仅拥有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于按初始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入账(见附注2(b)(iv))。

(iv) 权益法

根据权益法,投资初始以成本确认,其后以于损益确认本集团应占收购后投资公司溢利或亏损以及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本集团应占投资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变动的份额作出调整。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股息确认为扣减投资账面值。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合并及权益法的原则(续)

(iv) 权益法(续)

当本集团分占股权投资的投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于该实体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长期应收款项)，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已承担责任或已代表其他实体支付款项。

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未变现交易收益按本集团在该等实体的权益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投资公司应占权益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一致。

应占权益投资的账面值乃根据附注2(j)所述的政策进行减值测试。

(v) 拥有权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与非控股权益之交易(并不导致丧失控制权)视作与该集团权益持有人之交易。拥有权权益变动导致控股权益与非控股权益账面值之间之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之相关权益。非控股权益调整数额与任何已付或已收代价间之任何差额于本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中之独立储备内确认。

倘本集团因失去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而不再将一项投资之权益账综合入账，其于该实体之任何保留权益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算，而账面值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就随后入账列作联营公司、合营企业或财务资产之保留权益而言，公允价值即为初步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与该实体有关任何金额按犹如该集团已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之方式入账。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指定/许可之其他权益类别。

倘于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之拥有权权益减少，而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获保留，则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金额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用)。

(vi) 业务合并

无论是收购权益工具或其他资产，收购会计法均应用于所有业务合并。就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而转让的代价包括所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所收购业务的前业主产生的负债、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附属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权益公允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合并及权益法的原则(续)

(vi) 业务合并(续)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然负债均初步按其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以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按比例应占被收购实体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按个别收购项目基准确认于被收购实体的任何非控股权益。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所转让代价的超出部分、于被收购实体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以及被收购实体的过往任何股本权益的收购日公允价值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值的差额，均作为商誉入账。倘有关金额低于所收购业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直接于损益中确认为议价购买。

或然代价分类为权益或金融负债。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额随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确认。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则收购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收购日账面值乃于收购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因重新计量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于损益确认。

(c) 独立财务报表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扣除减值入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应占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应收款的基准将附属公司的业绩入账。

倘股息超过附属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独立财务报表中的投资账面值超过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值，则于收到于附属公司之投资的股息时，须就该等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d) 分部报告

营运分部按照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营运决策者已识别为作出策略决定的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表现。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e)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旗下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包括项目均采用有关实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为计算单位。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货币。

(ii) 交易及结馀

外币交易乃以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此等交易结算以及按年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而产生的外汇收益及亏损，均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有关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合并利润表「财务收入／费用」项下呈列。所有其他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利润表内「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项下呈列。

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使用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之资产及负债之汇兑差额乃作为公允价值损益之一部分呈列。举例而言，非货币资产及负债(如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权益)乃于损益中确认为公允价值损益之一部分，而非货币资产(如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之汇兑差额则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

(iii) 集团公司

境外业务(当中并无采用高通胀经济体系的货币)的功能货币倘有别于呈列货币，其业绩及财务状况须按如下方式换算为呈列货币：

- 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资产及负债按其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各利润表所列的收入和开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期适用汇率的累积影响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入和开支则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e) 外币换算(续)

(iii) 集团公司(续)

于合并账目时，换算境外实体投资净额以及指定为有关投资对冲项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出售境外业务或偿还构成投资净额其中部分之任何借款时，相关汇兑差额乃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出售时之损益一部分。

收购境外业务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为境外业务之资产及负债，并按收市价换算。

(iv) 出售境外业务及部分出售

于出售境外业务(即出售本集团于境外业务之全部权益或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控制权的出售、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合营企业之共同控制权的出售，或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联营企业之重大影响力的出售)时，在权益内与该项业务相关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之所有累计汇兑差额均重新分类至损益。

倘部分出售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控制权，该累计汇兑差额之应占比例为重新归属予非控股权益及不会于损益确认。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团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所有权权益有所下降，惟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累计汇兑差额之应占比例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f) 无形经营权

本集团已获有关地方政府机关授予十八年至三十年经营期的收费公路及桥梁经营权。根据有关当局的批文及有关法规，本集团须负责建设收费公路及桥梁及收购相关的设施及设备，亦须于批准经营期间负责收费公路及桥梁的营运及管理、维修及检修。于经营期间收取的公路费将拨归于本集团。有关收费公路/桥梁资产均须于经营权届满时交还地方政府机关，而不会对本集团作任何补偿。

本集团应用无形资产模式将收费公路及桥梁基建入账，有关支出由收费公路及桥梁使用者支付，而特许权授予方(各级地方政府)并无就收回所涉建筑成本数额提供任何合约担保。各级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权利向收费公路/桥梁服务使用者就无形资产收费，并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列作「无形经营权」。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f) 无形经营权(续)

无形经营权摊销乃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资产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撤销其成本。本集团定期检讨有关资产于使用年限内之预测总车流量，及于其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倘先前估计的预测总车流量出现重大变动时将作出无追溯性调整。

(g)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的商誉列入无形资产。诚如附注2(j)所述，商誉不作摊销，但每年就减值进行测试，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出现减值迹象，则进行更为频密的测试，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出售实体的收益及亏损包括与出售实体有关的商誉账面值。

商誉乃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进行减值测试。该等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预期将从产生商誉的业务合并中获益，方会获得分配商誉。每个单位或单位组别就商誉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识别为最低层次。

(h) 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包括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历史成本减折旧列账。历史成本包括直接计入项目收购的开支。

随后成本均计入资产账面值，或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会流入本集团而能可靠计量其成本，则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作为独立资产入账的任何部分的账面值于取代时取消确认。所有其他维修保养成本均于其产生的报告期间的损益内扣除。

折旧乃以直线法计算，以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馀价值)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载列如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剩馀租赁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较短者
楼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
傢俬、装置及设备	三至二十年
汽车	三至十年

资产的剩馀价值及可使用年期乃于各报告期进行检讨，并于适当时作出调整。

若资产账面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j))。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h)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出售收益及亏损均以所得款项与账面值比较而厘定，并计入损益。

(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主要为永久地契办公室)乃为长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不由本集团占用。投资物业按成本(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借债成本(倘适用))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的一部分计入损益。

(j) 投资于非财务资产的减值

商誉及具有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毋须进行分摊，但须每年就减值进行测试，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出现减值迹象，则进行更为频密的测试。其他资产须于出现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金额确认入账。可收回金额指资产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就评估减值而言，资产按独立可识别现金流量(即独立于其他资产或一组资产的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之最低水平归类。已减值之非财务资产(商誉除外)于各报告期末检讨是否可能拨回减值。

(k)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摊销成本。

债务及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文所述：

债务工具指从发行人角度中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及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分类及随后计量视乎以下而定：

- 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计入损益)计量；及
- 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k)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续)

(i) 分类(续)

分类视乎实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型及现金流量的合约性条款而定。

就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而言，收益及亏损将计入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而就非持作买卖的权益工具的投资而言，则视乎本集团在初次确认时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选择，将股本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账。

本集团只限于当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型改变时重新分类债务投资。

(ii) 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购买及出售财务资产，均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当日)确认。当收取财务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已被转让，而本集团已转让拥有权之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则该财务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出售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将以「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iii) 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集团以公允价值计算财务资产，而倘财务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按加上与收购财务资产直接有关的交易成本计算。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支销。

在厘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时，须从金融资产的整体考虑。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随后计量视乎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型及资产的现金流量特性而定。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类为三种计量类别：

摊销成本：倘持有资产旨在收取合约性现金流量，而该等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则该等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产生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中确认并于「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中呈列，连同汇兑收益及亏损。减值亏损于损益表中呈列为独立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k)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

(iii) 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资产目的为收取合约性现金流量及销售金融资产，且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则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减值损益、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于损益中确认。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过往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中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汇兑收益及亏损于「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呈列，而减值开支在损益表中呈列为独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不符合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乃以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随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债务投资的损益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中确认并在其他「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中呈列为净值。

权益工具

集团随后就所有股本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当集团管理层已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于终止确认投资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该等投资的股息于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继续于损益确认为「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按适用情况）。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股本投资的减值亏损（及减值亏损拨回）不会因公允价值其他变动而分开列报。

(l)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财务资产减值

集团对有关其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财务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前瞻性评估。所应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

就应收贸易款项而言，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预期亏损须自首次确认应收款项时确认，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1(b)。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m) 衍生工具及对冲活动

衍生工具于衍生工具合约订立当日按公允价值初次确认，其后于各个报告期末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后续变动之会计处理取决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为对冲工具，以及倘指定为对冲工具，则取决于所对冲项目之性质。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为：

- 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一项公司承担之公允价值对冲(公允价值对冲)
- 与已确认资产及负债现金流量及极有可能之预期交易有关之一项特定风险对冲(现金流量对冲)；或
- 一项境外业务之投资净额对冲(投资净额对冲)。

于对冲开始时，本集团记录对冲工具与所对冲项目之间之经济关系，包括对冲工具之现金流量变动是否预期将抵销所对冲项目之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记录其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其对冲交易之策略。

于对冲关系中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于附注20披露。于股东权益中之对冲储备变动于附注25呈列。当所对冲项目之剩馀到期日超过12个月，则对冲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价值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当所对冲项目之剩馀到期日少于12个月，其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交易衍生工具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i) 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现金流量对冲

指定及合资格作为现金流量对冲之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之有效部分在权益内之现金流量对冲储备中确认。与无效部分有关之收益或亏损即时在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亏损)内于损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m) 衍生工具及对冲活动(续)

(i) 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现金流量对冲(续)

当使用远期合约对冲预期交易时，本集团一般仅将与现货部分相关之远期合约之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对冲工具。与远期合约现货部分变动之有效部分有关之收益或亏损在权益内之现金流量对冲储备中确认。与所对冲项目有关之合约之远期部分变动(「一致远期部分」)在权益内对冲储备成本中之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

于权益累计之金额于所对冲项目影响损益之期间重新分类如下：

- 倘所对冲项目其后导致确认非金融资产(如存货)，则递延对冲收益及亏损以及期权合约之递延时间价值或递延远期点数(如有)计入资产之初始成本。由于所对冲项目影响损益(例如透过销售成本)，因此递延金额最终于损益中确认。
- 与利率掉期对冲浮动利率借款之有效部分有关之收益或亏损同时在财务费用内之损益中确认为所对冲借款之利息开支。

当对冲工具届满或被出售或终止时，或当对冲不再满足对冲会计标准时，当时任何累计递延收益或亏损及于权益之递延对冲成本将保留于权益中，直至预期交易发生为止，导致确认非金融资产(如存货)。当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发生时，权益中报告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及递延对冲成本即时重新分类至损益。

(ii) 不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任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损益确认并计入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n)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拨备计量。应收账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结清，因此所有应收账款均分类为流动。

(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金融工具之通知存款及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承受不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被列为权益。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份或购股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项的扣减项目(扣除税项)。

(q)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步以无条件的代价金额确认，除非彼等包括重大融资部分，则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分类为流动负债，除非有关款项毋须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偿付。

(r)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随后按摊销成本计量。如扣除交易成本后之所得款项与赎回价值出现差额，则于借贷期内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内确认。设立贷款融资须支付之费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资额很可能被提取时确认为贷款之交易成本，而该费用会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额很可能被提取，则将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之预付款项，并于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拥有无条件权利可将负债递延至报告期末后至少十二个月偿还，否则借款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收购或兴建公路、桥梁及码头直接应占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于须完成及准备资产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间内拨充资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其产生期间在合并利润表内扣除。

融资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乃构成财务费用的一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s)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扣除债务折价)，直接归属之已产生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债务折价列作已收所得款项减少，而相关递增收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于合并利润表列作利息开支。

(t)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发债成本)确认，随后按摊销成本列账。如扣除发债成本后之所得款项与赎回价值出现差额，则于公司债券期内以实际利率法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u)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所得税开支乃按当期应课税收入的应缴税项按各司法权区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并根据因暂时差额而产生的递延税务资产及负债以及未动用税务亏损之变动予以调整。

当期所得税开支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经营及产生应课税收入所在的国家于报告日已经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规中受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纳税申报情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设定适当计提。

递延所得税乃以负债法就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产生的暂时差异全数拨备。然而，若递延税项负债因初始确认商誉而产生，则不作确认。若递延所得税来自交易(业务合并除外)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步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盈亏，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在变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清偿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预期将会适用之税率(及法律)而厘定。

按公允价值计量有关投资物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乃根据物业将可于出售时整体收回的假设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应课税金额用作抵销该等暂时性差额及亏损时，方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未有就账面值及投资于境外业务的税基的暂时差额(其由本集团控制拨回的时间，而该等差额可能不会在可见未来拨回)作出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u)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倘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相互抵销而递延所得税结余额涉及同一税务机关，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倘有关实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及有意按净值基准结算，或有意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则当期所得税资产及税项负债可相互抵销。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于损益确认，惟倘其与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或直接在权益确认的项目相关则除外。在此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或直接在权益确认。

(v) 拨备

当本集团因过往事件须承担现有之法律或推定责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对有关金额作可靠估计时确认拨备。未来经营亏损不予确认拨备。

倘存在多项类似责任时，履行该等责任是否需要流出资源须考虑整体责任之类别。即使同一类别责任内之任何一项导致资源流出可能性极低，亦须确认拨备。

拨备乃按管理层最佳估计于报告期末清偿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计量，用于厘定现值的贴现率为税前利率，而税前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价值的评估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随著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w) 租赁

直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大部分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并无转至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之租赁乃分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的任何已收奖励)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于损益扣除。相关租赁资产乃按其性质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赁于租赁资产可供本集团动用的日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确认。

合约可包含租赁及非租赁部分。本集团根据其相对独立的价格将合约的代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然而，就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赁房地产而言，其已选择不区分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相反将该等租赁入账作为单一租赁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w) 租赁(续)

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始按现值基准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以下租赁付款的净现值(倘适用)：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基于指数或利率并于开始日期按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 剩馀价值担保下的本集团预期应付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该选择权)；及
- 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团行使权利终止租约)。

根据合理确定扩大选择权作出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的计量。

租赁付款采用租赁所隐含的利率予以贴现。倘无法即时厘定该利率(本集团的租赁一般属此类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类似的资产所需资金必须支付的利率。

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

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成本之间作出分配。财务成本在租赁期间于损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间的负债馀额的期间利率一致。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w) 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以下各项：

- 初始计量租赁负债的金额
- 在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复原成本。

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内按直线法予以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中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包含小型办公室家俱。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于租期内以直线法于收入内确认。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会加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以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础确认为开支。个别租赁资产按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采纳新租赁准则后，本集团无需对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资产的会计处理作任何调整。

(x)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计划为一项退休金计划，本集团根据该计划向独立实体作出固定供款。倘有关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雇员支付即期或往期的雇员服务福利，本集团亦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作出任何进一步供款。

本集团就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支销。该计划的资产存放于本集团以外的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中。

(y) 收入确认

收入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就服务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如合约涉及多项服务的销售，则交易价格将根据其相对独立销售价格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如单独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则根据预期成本加保证金或调整后的市场评估方法估算，具体取决于是否取得可观察资料。

收入在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或当时确认。根据合约条款及合约适用法律，服务的控制可以随时间或在某个时间点转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y) 收入确认(续)

如本集团履约如下，则对服务的控制权随时间转移：

- 提供客户同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创建或增强客户在本集团履约时控制的资产；或
- 不会为本集团创建具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有可执行的付款权利。

如资产的控制权随时间而转移，则通过参考完全履行有关履约责任的进度来确认有关期间的收入。否则，收入在客户获得资产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所述。

完全履行履约义务的进展乃根据以下方法之一而计量，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团履行履约责任的表现：

- 直接计量本集团向客户转移的价值；或
 - 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所进行工作或投入相对于预期工作或投入总额。
- (i) 来自公路及桥梁业务的路费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
- (ii) 投资物业租金收入于合并利润表内按租赁期以直线法确认。
- (iii) 本集团提供的建设及升级服务产生的建筑收入随著时间推移而予以确认，原因为本集团的业绩创造或增强客户在资产创建或加强时控制的资产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团藉参考根据截至年终止产生的实际成本评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况占每份合约总估计成本的百分比而逐步履行义务责任。在厘定交易价格时，如融资部分属重大，则本集团会调整融资部分的代价金额。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z) 股息分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股息于本公司股东或董事(「董事」)(倘适用)批准股息的期间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为负债。

股息收入乃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利息收入乃按时间比例基准以实际利率法确认。

(aa) 合约负债

与客户订立合约时，本集团取得自客户收取代价的权利，并承担将服务提供予客户的履约责任。

(ab) 政府补助

倘存在合理保证将收取补助及本集团将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则来自政府之补助按公允价值确认。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于必须将其与拟补偿成本匹配期间于损益递延及确认。

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入计入非流动负债，并于有关资产预期年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业务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政策着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质，并寻求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定期监控其风险，并订立外汇远期合约，以减轻附注3.1(a)(i)所述银行借款产生的汇率风险。

3.1 财务风险因素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的大多数收入乃来自中国业务。除下文所述若干结余外，本集团在中国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	以美元	总计
	(「港元」)计值	(「美元」)计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843	28	13,871
其他应收款项	421	—	421
其他应付款项	(182)	6,976	(7,158)
银行借款	(445,531)	—	(445,531)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	以美元	总计
	(「港元」)计值	(「美元」)计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19	28	31,747
其他应付款项	(14,308)	—	(14,308)
银行借款	(431,336)	—	(431,336)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以下外汇相关款额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全面收益表内确认：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u>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u>		
其他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6,676)	42,988
于财务收入/费用中的银行借款及欧元票据的 汇兑亏损净额	(9,742)	(39,465)
年内于除所得税前盈利确认的外汇(亏损)/收益净额	(16,418)	3,523
<u>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总额</u>		
汇兑差额	(164)	1,315
释放附属公司清算的汇兑差额	(18,000)	—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2,377)	—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亏损)/收益净额 (附注25)	(20,541)	1,31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名义本金额500,000,000港元的远期合约，以减低来自外币银行借款的汇率风险。

把人民币转换为港币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条例监管。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本年度之除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60,000元(二〇一八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0,691,000元)，主要由于换算以外币计值的结余产生的外汇收益/亏损净额所致。

(ii)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利率风险产生自银行结余、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以浮动利率借出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该风险由以浮动利率持有的银行结余部分抵销。按固定利率发行的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密切监控浮息借款与定息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的比例从而将利率风险降至最低。于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本集团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本年度之除税后盈利将减少/增加人民币47,166,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1,627,000元)。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b) 信贷风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及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的账面值指本集团有关财务资产信贷风险的最高承担。由于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或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的信贷风险极小，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承受低信贷风险。本集团对过期款项进行定期审核及采取后续措施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小。

除因向湘潭市人民政府交回收费站所得补偿而应收中国政府机关的应收代价(附注21)人民币50,4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71,300,000元)(考虑与对手方的关系和财政能力，故其风险有限)外，本集团并无因客户引起的信贷风险重大集中情况。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对所有应收账款采用极低的预期亏损比率计提全期预期亏损拨备。应收对手款项为中国政府，并因此预期信贷亏损极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继续按摊销成本确认。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以及应收一间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按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算，取决于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减值将按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算。

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作抵押之抵押品。于报告日期所面临的最高信贷风险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呈列的应收款项账面值。

(c)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资本集中性质，本集团确保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额以应付其流动资金需求(亦可参阅附注2(a)(ii))。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根据合约到期日将本集团的财务负债分析为以下各项的相关到期组别：

(a) 全部非衍生财务负债；及

(b) 合约期限对于了解现金流量时间性属必需的已结算衍生金融工具净额及总额。

下表分析本集团根据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剩馀期间的财务负债。于该表中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现金流量(包括各自的利息付款)。

	按需要时	少于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超过五年	合约性现金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量总额	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负债合约到期日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2,042,539	1,861,063	7,451,891	7,662,934	19,018,427	15,439,299
应付票据	—	35,800	35,800	1,032,759	—	1,104,359	996,522
公司债券	—	65,310	1,941,910	—	—	2,007,220	1,907,554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331	—	—	—	—	331	331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490	—	—	—	—	2,490	2,49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 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	—	—	—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 款项及应计费用	—	969,557	—	—	—	969,557	969,557
租赁负债	—	10,880	370	—	—	11,250	10,838
	4,432	3,124,086	3,839,143	8,484,650	7,662,934	23,115,245	19,328,202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按需要时	少于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超过五年	合约性现金	账面值
						流量总额	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负债合约到期日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738,769	532,374	1,891,393	3,963,645	7,126,181	5,592,245
公司债券	—	563,450	49,100	1,549,100	—	2,161,650	1,995,622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679	—	—	—	—	679	679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5,195	—	—	—	—	25,195	25,195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 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	—	—	—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 款项及应计费用	—	357,198	—	—	—	357,198	357,198
	<u>27,485</u>	<u>1,659,417</u>	<u>581,474</u>	<u>3,440,493</u>	<u>3,963,645</u>	<u>9,672,514</u>	<u>7,972,590</u>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提供回报及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轻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团利用资本借贷比率监察资本。该比率乃以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应付票据、公司债券、借款(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的流动及非流动借款)、应付合营企业款项及租赁负债的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乃按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权益加债务净额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2 资本风险管理(续)

资本借贷比率之计算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15,439,299	5,592,245
应付票据	996,522	—
公司债券	1,907,554	1,995,622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490	25,195
租赁负债	10,838	—
总债务	18,356,703	7,613,0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债务净额	16,921,641	5,219,840
权益总额	13,628,750	12,407,579
总资本	30,550,391	17,627,419
资本借贷比率	55.4%	29.6%

二〇一九年内，资本借贷比率上升乃主要由于年内收购附属公司及发行票据以致借款增加。

3.3 公允价值估计

本节阐释厘定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确认及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所作出的判断及估计。为得出厘定公允价值所用输入数据的可信程度指标，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金融工具分为三个等级。下表为各等级的说明。

本集团之政策为确认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等级架构转入及转出之项目。

于两个年度内，公允价值层级分类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之间并无转拨。

第一级：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如公开买卖的衍生工具、买卖与可供出售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厘定。本集团所持有财务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盘价。该等工具列入第一级。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续)

第二级：并非于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厘定。该等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而极少依赖实体的特定估计。倘计算工具公允价值所需全部重大输入数据均为可观察数据，则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第三级：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数据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得出，则该工具列入第三级。

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级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697	—	1,697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没有在活跃市场上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乃运用估值技术厘定。该等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实体的特定估计。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乃根据于结算日的汇率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4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财务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及非流动借款之公允价值与按适用利率折现之未来现金流之现值相若，均分类为第二级。由于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并非于活跃市场交易，其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方法厘定，并分类为第二级。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有关财务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	22,916	45,883	25,123	49,457
非流动借款	14,134,151	5,080,996	14,393,538	4,815,530
应付票据	996,522	—	1,001,584	—
公司债券	1,907,554	1,497,554	1,911,024	1,481,530

以下财务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一年内到期借款
- 应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作出若干会计估计，根据其定义，有关估计很少与实际结果一致。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亦须作出判断。估计及判断会不断按照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进行评估，包括在各情况下相信是合理的未来事件预测。

本集团会就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根据其定义，由此得出之会计估计将甚少与相关实际结果等同。下文讨论具有显著风险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或负债账面值产生重大调整之估计及假设。

(a) 商誉及无形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有否蒙受任何减值。当事件或情况转变而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本集团亦测试无形经营权有否蒙受任何减值。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法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在计算时，本集团须估计商誉及无形经营权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之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利用适当之折现率计算其现值。倘若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高于其使用价值时，本集团亦须对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作出评估，以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其使用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于本财政年度，苍郁高速公路平均每日收费车流量及平均每日路费收入(为独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录得同比下降，乃主要由于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开通运营的分流及云梧高速公路的部分封闭影响所致。本集团已对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苍郁」)的无形经营权进行减值评估，该公司为一家经营苍郁高速公路的全资附属公司，而分配至苍郁之商誉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418,246,000元及人民币35,697,000元。相关无形经营权及商誉之可收回金额乃透过计量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高于使用价值)厘定。该金额来自于该数据来自于藏渝高速公路剩馥特许经营期的贴现现金流量模型，主要假设包括收益增长率及贴现率，并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根据交通调查、过往交通数据、过往经济指数及附近地区的预期收费网络发展，独立交通顾问预测呈现收益增长率。贴现率乃由管理层经参考无风险利率、收费公路营运商数据、市场风险溢价、缺乏营销性贴现及适用于本集团的其他特定调整而厘定。苍郁高速公路剩馥运营期间的收益增长率预测为-18%至41%，所采用的除税后贴现率为8.5%。减值评估之结果显示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有最低空间。估计收入增长率下降1个百分点将使可收回金额减少约人民币6,650,000元。贴现率增加0.5个百分点将使可收回金额减少约人民币10,022,000元。该等敏感度及基于相关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此情况不太可能发生，而若干假设的变动可能相关。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商誉及无形经营权减值(续)

除上述苍郁高速之现金产生单位外，余下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已分配商誉)超出其各自合理空间之账面值。

上述之减值评估乃基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况进行，而于二〇二〇年之评估将计及任何非调整期后事项之影响。

(b) 无形经营权摊销

无形经营权摊销乃根据一特定期间的交通量占资产整段可使用年期之预测总交通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摊销其成本。

目前，个别收费公路及桥梁之预测每年交通量增长率约介乎-18%至41%(不包括重大维修和保养年份的增长率)。

(c)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须缴纳中国所得税。于厘定相关所得税之计提金额及支付时间时须作出重大判断。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交易为数众多且其计算未能确定最终税项。倘该等事宜之最终税务结果与初步记录之金额不同，有关差异将影响作出有关厘定之期间之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计提。

倘管理层认为可获得未来应课税盈利用以对销暂时差异或税项亏损，则会确认与若干暂时差异有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亏损。管理层根据具有税项亏损之个别法律实体所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预测未来交通量及特别情况行使其判断以厘定未来的应课税盈利。倘预期结果与原先之估计不同，有关差异会对有关估计出现变动期间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之确认构成影响。

(d)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而厘定。判断及假设的详情已于附注16披露。

5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经营及管理于中国的收费公路及桥梁。

执行董事已获确认为主要营运决策者。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本集团于主要的申报分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的表现。执行董事以本年度除所得税后盈利为计量基准，评定此项主要申报分部的表现。其他营运主要包括投资及其他方面。分部间未进行任何销售。该等营运概无构成独立分部。提供予主要营运决策者之财务资料乃按与合并财务报表一致之方式计量。

业务分部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3,023,221	—	3,023,221
无形经营权摊销	(640,588)	—	(640,588)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481)	(797)	(17,278)
— 使用权资产	(11,141)	—	(11,141)
来自政府之补偿	54,308	—	54,308
一间附属公司清盘之收益	37,689	—	37,689
政府补贴	37,988	—	37,988
营运盈利/(亏损)	1,920,579	(940)	1,919,639
财务收入	40,800	—	40,800
财务费用	(411,217)	—	(411,21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88,739	—	88,739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62,484	—	262,484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1,901,385	(940)	1,900,445
所得税开支	(305,402)	—	(305,402)
年度盈利/(亏损)	1,595,983	(940)	1,595,0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分部资料(续)

业务分部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2,847,073	—	2,847,073
无形经营权摊销	(557,882)	—	(557,882)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427)	(755)	(15,182)
— 使用权资产	—	—	—
营运盈利/(亏损)	1,830,364	(1,861)	1,828,503
财务收入	128,911	—	128,911
财务费用	(477,235)	—	(477,235)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87,023	—	87,023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324,453	—	324,453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1,893,516	(1,861)	1,891,655
所得税开支	(479,974)	—	(479,974)
年度盈利/(亏损)	1,413,542	(1,861)	1,411,681
资产与负债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6,763,324	34,551	36,797,875
收购附属公司	15,306,894	—	15,306,894
添置非流动资产	273,610	—	273,610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1,055	—	471,055
—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395,121	4,500	1,399,621
分部负债总额	(23,168,963)	(162)	(23,169,125)
分部负债总额包括：			
—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490)	—	(2,490)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22,705,730	34,020	22,739,750
添置非流动资产	73,225	—	73,225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54,272	—	454,272
—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470,346	4,500	1,474,846
分部负债总额	(10,331,988)	(183)	(10,332,171)
分部负债总额包括：			
—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5,195)	—	(25,195)

5 分部资料(续)

所有主要经营实体驻于中国。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所有收入产生自中国。此外，本集团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因此，不作地理资料呈列。

与收费公路营运有关的收益于一个时间点确认。

分部基准或计量分部损益的基准与上一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差异。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附注16)	842	96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111	(137)
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	5,244	10,974
来自承包商有关终止建造合约之赔偿	—	25
来自政府之赔偿(附注a)	54,308	—
代收路费之手续费收入	980	4,964
管理服务收入	2,234	1,805
服务区及油站之租金收入	24,952	18,392
一间附属公司清盘之收益(附注b)	37,689	—
政府补贴(附注c)	37,988	—
其他	15,026	3,652
	179,374	40,635

附注：

- (a) 金额主要指来自政府就徵用土地以及拆除植物及其他绿化设施之赔偿。
- (b) 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团完成一间附属公司陕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之自愿清算，带来约人民币37,689,000元之清算收益。
- (c) 金额指于二〇一九年收到来自广州市商务局之一次性非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按性质分类之开支

计入经营成本和一般及行政开支之开支分析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税项及附加费	14,949	13,806
无形经营权摊销(附注13)	640,588	557,882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5(a))	17,278	15,182
— 使用权资产(附注15(b))	11,141	—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8)	331,841	252,695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104,177	76,772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经营开支	96,780	82,398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24	2,818
— 非审计服务	5,787	2,287
法律及专业费用	24,309	13,877

8 雇员福利开支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资及薪金	253,142	176,721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计划)(附注a)	18,864	16,932
— 社会保障成本	11,210	14,238
— 员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48,625	44,804
雇员福利开支总额	331,841	252,695

雇员福利开支中人民币143,66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95,096,000元)及人民币188,181,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57,599,000元)分别计入合并利润表内之「经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开支」。

8 雇员福利开支(续)

附注：

- (a) 本集团亦为其他香港雇员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集团之强积金计划供款为雇员有关收入(定义见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之5%，最多为每名雇员每月1,5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301元)。倘雇员之有关收入高于每月7,1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6,158元)，则雇员亦须向强积金计划作出相应供款。强积金供款一经支付，即悉数及即时作为应计权益归属予雇员。

本公司于中国之附属公司须参与由有关省或市人民政府设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计划。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预扣供款(二〇一八年：零)。于年内并无动用任何预扣供款(二〇一八年：零)。合共人民币18,864,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6,932,000元)之供款于年内应付予基金。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内，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〇一八年：四名)董事，其薪金已载于附注38之分析。年内，应向余下两名(二〇一八年：一名)人士支付的薪金为人民币3,26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280,000元)，包括工资人民币1,15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595,000元)及酌情花红人民币2,11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685,000元)。

薪金包括在下列范围内：

	人数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薪金范围(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财务收入/费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28,168	43,564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之利息收入	5,932	4,886
其他汇兑收益净额	—	42,988
欧元票据之汇兑收益	—	37,473
其他	6,700	—
财务收入	40,800	128,911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275,762)	(269,113)
— 其他借款	(6,918)	—
— 银行融资费用	(5,035)	(2,619)
— 来自合营公司贷款	(5,128)	—
—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155)	(198)
— 来自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	—	(593)
—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之贷款	(22,921)	—
— 应付票据(附注29)	(3,035)	(11,299)
— 公司债券(附注30)	(67,727)	(65,809)
— 租赁负债	(976)	—
— 其他	(6,1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	—	(50,666)
银行借款之汇兑亏损	(9,742)	(76,938)
其他汇兑亏损净额	(6,676)	—
财务费用	(411,217)	(477,23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所得税开支

- (a) 由于本集团在年内并无任何应缴纳香港利得税之应课税收入，故并无在合并财务报表内作出香港利得税计提(二〇一八年：无)。
- (b)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本集团在中国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所获得之盈利计提中国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适用主要所得税率为25%(二〇一八年：25%)。本集团附属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北二环」)于二〇一九年获认可为合资格实体，可享受三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自二〇一八年起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由于广州北二环已于二〇一八年按照25%的税率悉数缴纳所得税，本集团于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确认退回税项人民币95,916,000元。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获认可为合资格实体，可自二零一三年起享有八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

此外，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后，于赚取之外资企业盈利中进行之股息分派须按5%或10%之税率缴纳预扣所得税。年内，本集团5%或10%(二〇一八年：5%或10%)之税率对部分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计提预扣所得税。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就中国若干实体之未汇出收益涉及之预扣税确认人民币58,712,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51,746,000元)之递延税项负债，因预期将以该等收益于中国进行再投资。

- (c) 合并利润表内已扣除之所得税金额指：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388,398	382,002
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附注b)	(95,916)	—
	292,482	382,002
递延所得税(附注28)	12,920	97,972
	<u>305,402</u>	<u>479,97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所得税开支(续)

(c) 合并利润表内已扣除之所得税金额指：(续)

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盈利减应占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业绩之税项，与使用主要适用税率计算之理论金额有所不同，列示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盈利	1,900,445	1,891,655
减：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62,484)	(324,453)
减：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88,739)	(87,023)
	1,549,222	1,480,179
按25%(二〇一八年：25%)之税率计算	387,306	370,045
无须缴税之收入	(1,912)	(18,354)
不可扣税之开支	38,493	62,480
享有税务优惠之附属公司之盈利(附注(i))	(106,305)	(4,386)
未确认之税项亏损(附注(ii))	34,726	24,814
动用先前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7,151)	(22,432)
过往年度拨备超额	(479)	(2,572)
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附注b)	(95,916)	—
分配股息再投资预扣税	—	35,000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预扣税	56,640	35,379
所得税开支	305,402	479,974

附注：

- (i) 本集团两间附属公司分别享有三年及八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
- (ii) 就结转之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税务利益可透过未来应课税盈利实现之情况。本集团并无就有未动用亏损约人民币193,621,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66,219,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774,484,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64,876,000元)。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人民币297,411,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16,642,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而其余未动用税项亏损將於二〇二三年前到期。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将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1,137,590	1,054,135
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3,162	1,673,162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0.6799	0.6300

由于年内并无已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盈利相等于每股基本盈利(二〇一八年：相同)。

12 股息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等值每股约人民币0.16元 (二〇一八年：每股0.15港元，等值每股约人民币0.13元)	271,042	218,405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等值每股约人民币0.19元 (二〇一八年：每股0.24港元，等值每股约人民币0.21元)	314,484	346,223
	585,526	564,628

于结算日后拟派之末期股息于结算日并未确认为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3 无形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17,419,156
添置	249,072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15,303,768
转拨	37,713
摊销	(640,588)
期末账面净值	32,369,121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230,883
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	(4,861,762)
账面净值	32,369,121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17,915,044
添置	61,994
摊销	(557,882)
期末账面净值	17,419,156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40,330
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	(4,221,174)
账面净值	17,419,156

无形经营权摊销于合并利润表分类为服务成本。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326,021,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3,199,484,000元)之收费公路经营权已质押以取得本集团银行借款。

14 商誉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19	632,619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六个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包括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公路、河南尉许高速公路、湖北汉孝高速公路、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上述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计算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而厘定。相关计算所使用之现金流量预测乃以管理层批准之高速公路营运期间财务预算为依据，而年度车流增长率介乎-18%至41% (不包括重大维修和保养年份的增长率)，与行业惯例相似。

计算所采用之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包括估计交通增长、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营运之车辆类型以及贴现率。高速公路或公路之收费率由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规管。

管理层根据过往记录、以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期来厘定上述之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管理层已考虑内部和外部因素，在适当时将参考有关交通流量增长之独立专业交通研究资料。所采用之贴现率范围介乎8.1%至13%。有关计算已考虑收费公路行业之特定风险。一项主要假设的合理可能变动将不会导致相关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a)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	楼宇	家具、 装置及设备	汽车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428	21,155	55,099	6,615	83,297
汇兑差额	9	92	2	—	103
添置	—	—	20,023	4,515	24,538
转拨	—	(17,045)	(20,668)	—	(37,713)
出售	—	—	(3,668)	(84)	(3,752)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	—	1,777	1,349	3,126
折旧	(16)	(715)	(14,678)	(1,869)	(17,278)
期末账面净值	421	3,487	37,887	10,526	52,321
于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	18,083	104,565	21,277	144,404
累计折旧	(58)	(14,596)	(66,678)	(10,751)	(92,083)
账面净值	421	3,487	37,887	10,526	52,321
截至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422	21,633	58,470	6,948	87,473
汇兑差额	21	197	55	—	273
添置	—	—	9,259	1,972	11,231
出售	—	—	(111)	(387)	(498)
折旧	(15)	(675)	(12,574)	(1,918)	(15,182)
期末账面净值	428	21,155	55,099	6,615	83,297
于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9	39,773	172,310	16,986	229,538
累计折旧	(41)	(18,618)	(117,211)	(10,371)	(146,241)
账面净值	428	21,155	55,099	6,615	83,297

附注：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物业、厂房及设备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二〇一八年：无)

15(b) 租赁

本附注提供有关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资料。

(i)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以下与租赁有关之金额：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		
— 物业	10,528	21,669
租赁负债		
流动	10,488	10,313
非流动	350	11,356
	10,838	21,669

于二〇一九年财政年度，使用权资产并无增加。

(ii) 于合并利润表确认的金额

合并利润表包括以下与租赁有关之金额：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物业	11,141	—
利息开支(包括财务费用)	976	—

(iii) 于二〇一九年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11,807,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投资物业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8,538	36,484
汇兑差额	543	1,094
公允价值收益(附注6)	842	96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3	38,538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经由估值师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评估，以厘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八年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各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于各报告期末由独立估值师单独厘定。重估收益或亏损计入合并利润表内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附注6)。

描述	使用明显不可观察之输入值 计量公允价值(第三级)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经常性之公允价值计量		
投资物业：		
— 办公室单位—中国	15,020	14,530
— 办公室单位—香港	17,916	17,524
— 住宅单位—香港	6,987	6,484
	39,923	38,538

本集团之政策为确认于引致公允价值转移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日期于公允价值等级转入/转出之项目。

年内，第一、二及三级之间并无转移(二〇一八年：无)。

16 投资物业 (续)

使用明显不可观察之输入值计量公允价值(第三级)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办公室单位	办公室单位	住宅单位
	— 中国	— 香港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530	17,524	6,484
公允价值调整收益净额	490	—	352
汇兑差额	—	392	151
年终结余	15,020	17,916	6,987
年终持有之资产于年内未变现收益之变动总额 计入损益	490	—	352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办公室单位	办公室单位	住宅单位
	— 中国	— 香港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500	15,883	6,101
公允价值调整收益净额	30	845	85
汇兑差额	—	796	298
年终结余	14,530	17,524	6,484
年终持有之资产于年内未变现收益之变动总额 计入损益	30	845	8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投资物业(续)

本集团之估值程序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由持有认可相关专业资格并对所估值投资物业之地点及范畴有近期经验之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就所有投资物业而言，其现有之使用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

本集团财政部门会审阅由独立估值师所进行的估值，以作财务报告用途。本集团财政部门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每年年终时，财政部门会核实独立估值报告的所有主要输入值；与去年的估值报告作比较以评估物业估值变动；及与独立估值师进行讨论。

估值方法

就中国及香港之办公室及住宅单位而言，估值采用直接比较法厘定。直接比较法乃基于将予以估值之物业与最近曾交易之邻近其他可比较物业并就主要特点(例如物业面积)之差异作出调整后作直接比较。对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输入为每平方米/呎价格。

办公室单位之估值法于年内概无变动，而所有投资物业均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第三级公允价值等级。

描述	于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观察 之输入值	不可观察 之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 之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关系
办公室单位 — 中国	15,020 (二〇一八年： 14,530)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	每平方米 人民币10,476元— 人民币10,959元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办公室单位 — 香港	17,916 (二〇一八年： 17,524)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	每平方米 人民币18,657元— 人民币20,833元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住宅单位 — 香港	6,987 (二〇一八年： 6,484)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	每平方米 人民币6,772元— 人民币8,438元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17 附属公司

(a) 附属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注39。

(b) 重大非控股权益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057,095,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2,335,708,000元)。

概述资产负债表

持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 附属公司名称	非控股权益持有的权益百分比		非控股权益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1,217,701	1,203,867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1,020,967	924,307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40%	201,646	204,194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	不适用	206,383	不适用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	不适用	409,361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拥有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非控股权益的各附属公司的概述财务资料载列如下。

概述资产负债表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639,715	484,573	358,475	640,718	59,750	74,893	122,741	-	28,590	-
负债	(221,437)	(234,753)	(169,096)	(102,855)	(9,772)	(12,577)	(2,529,003)	-	(956,800)	-
流动净资产/ (负债)总额	418,278	249,820	189,379	537,863	49,978	62,316	(2,406,262)	-	(928,210)	-
非流动 资产	3,171,219	3,328,862	6,061,574	6,146,103	462,278	483,992	7,207,518	-	3,848,842	-
负债	(547,352)	(571,120)	(2,808,786)	(3,602,944)	(133,765)	(161,448)	(2,723,104)	-	(1,691,460)	-
非流动净资产 总额	2,623,867	2,757,742	3,252,788	2,543,159	328,513	322,544	4,484,414	-	2,157,382	-
净资产	3,042,145	3,007,562	3,442,167	3,081,022	378,491	384,860	2,078,152	-	1,229,172	-

17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概述利润表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雷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217,130	1,160,581	687,671	667,206	92,668	95,614	57,292	-	31,631	-
除所得税前盈利 /(亏损)	927,521	849,262	429,370	398,255	19,625	31,426	(14,311)	-	(3,344)	-
所得税(开支) /减免	(35,008)	(213,263)	(107,171)	(85,489)	(4,960)	(8,135)	(2,675)	-	2,195	-
盈利/(亏损)及 全面收益总额	892,513	635,999	322,199	312,766	14,665	23,291	(16,986)	-	(1,149)	-
来自非控股权益 之全面收益 /(亏损)总额	357,005	254,399	96,660	93,830	5,866	9,316	(1,699)	-	(379)	-
向非控股权益 宣派之股息	343,172	287,219	-	-	8,414	7,175	-	-	-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概述现金流量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 现金流量	1,067,377	1,143,420	772,058	656,272	58,285	70,244	50,598	-	17,931	-
经营产生之现金 已付所得税	(79,725)	(233,957)	(73,877)	(24,030)	(7,749)	(7,168)	-	-	-	-
已退回所得税	95,916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之 现金净额	1,083,568	909,463	698,181	632,242	50,536	63,076	50,598	-	17,931	-
投资活动所用之 现金净额	(76,877)	(76,723)	(22,376)	(14,856)	(37,921)	(17,023)	(4)	-	(701)	-
融资活动所用之 现金净额	(857,930)	(718,047)	(832,598)	(414,286)	(47,034)	(17,398)	(85,547)	-	(49,26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之增加/(减少) 净额	148,761	114,693	(156,793)	203,100	(34,419)	28,655	(34,953)	-	(32,038)	-
于一月一日/ 收购日期之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457,926	343,233	277,373	74,273	68,596	39,941	47,247	-	37,039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606,687	457,926	120,580	277,373	34,177	68,596	12,294	-	5,001	-

上述资料乃于公司间对销前列账。

18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本集团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454,272	433,465
年度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116,259	117,158
— 所得税开支	(27,520)	(30,135)
	88,738	87,023
股息	(71,955)	(66,21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055	454,272

合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并无市场报价。并无与本集团于合营企业之权益有关之或然承担负债。

合营企业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82,950	603,405
折旧及摊销	(119,659)	(112,717)
利息收入	13,147	2,441
利息开支	(40,966)	(45,104)
其他开支—净额	(103,304)	(113,288)
除所得税前盈利	332,168	334,737
所得税开支	(78,629)	(86,101)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253,539	248,63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续)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47	129,722
其他流动资产	472,780	404,078
流动资产总额	546,027	533,800
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186,668)	(179,482)
流动负债总额	(186,668)	(179,482)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1,821,491	1,928,887
财务负债	(812,000)	(962,000)
其他负债	(22,978)	(23,287)
非流动负债总额	(834,978)	(985,287)
净资产	1,345,872	1,297,918

以上资料反映在合营企业之财务报表内呈列之数额(并非本集团享有此等数额之份额)，并经就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会计政策之差异作出调整。

18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续)

所呈报之财务资料概要与本集团于合营企业之投资之账面值对账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净资产	1,297,918	1,238,470
年度盈利	253,539	248,636
已付股息	(205,585)	(189,188)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净资产	1,345,872	1,297,918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471,055	454,272
于合营企业之投资之账面值	471,055	454,272

本集团合营企业之详情载于附注39。

1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变动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474,846	1,550,386
年度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328,788	430,453
— 所得税开支	(66,304)	(106,000)
	262,484	324,453
添置	—	2,250
股息	(337,709)	(402,24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621	1,474,846

并无与本集团之权益有关之或然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续)

对本集团属重大的各联营公司之投资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广东虎门大桥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037,097	1,672,819	837,016	760,696	760,764	769,942	204,077	212,675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528,728	1,062,485	104,663	86,278	444,647	305,557	107,245	112,763
联营公司宣派之股息	(181,113)	(205,443)	—	—	(119,425)	(155,865)	(37,171)	(36,226)
资产：								
非流动资产	1,772,451	1,766,968	6,509,602	6,794,236	556,793	664,176	268,182	298,000
流动资产	119,746	440,589	145,272	93,322	150,416	118,385	34,212	33,951
	1,892,197	2,207,557	6,654,874	6,887,558	707,209	782,561	302,394	331,951
负债：								
非流动负债	(358,923)	(401,069)	(3,773,717)	(4,135,309)	(4,923)	(19,740)	(46,346)	(51,133)
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277,511)	(249,843)	(180,916)	(156,671)	(100,891)	(114,594)	(29,406)	(37,518)
	(636,434)	(650,912)	(3,954,633)	(4,291,980)	(105,814)	(134,334)	(75,752)	(88,651)
净资产	1,255,763	1,556,645	2,700,241	2,595,578	601,395	648,227	226,642	242,299

以上资料反映在联营公司之财务报表内呈列之数额(并非本集团享有此等数额之份额)，并经就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会计政策之差异作出调整。

1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续)

所呈报之财务资料概要与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之账面值对账如下：

	广东虎门大桥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净资产	1,556,645	1,607,914	2,595,578	2,509,300	648,227	984,115	243,300	251,289
年度盈利	528,728	1,062,485	104,663	86,278	444,647	305,557	107,245	112,763
股息	(829,610)	(1,113,754)	—	—	(491,479)	(641,445)	(123,903)	(170,752)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净资产	1,255,763	1,556,645	2,700,241	2,595,578	601,395	648,227	226,642	243,300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348,851	432,436	638,066	613,334	146,155	157,530	67,994	72,991
商誉	93,684	93,684	—	—	—	—	106,073	106,073
减值亏损拨备	—	—	(5,702)	(5,702)	—	—	—	—
于联营公司之 投资之账面值	442,535	526,120	632,364	607,632	146,155	157,530	174,067	179,064

除上文所披露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外，本集团亦另有投资于一间以权益法入账的联营公司。此独立且不重大的联营公司的账面值为人民币4,5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4,500,000元)，应占年度盈利的金额为零(二〇一八年：零)。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详情载于附注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现金流量对冲	1,697	—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现金流量对冲的未结算外汇远期合约之名义本金额为500,000,000港元(二〇一八年：无)。概无未结算外汇远期合约就本集团之非即期港元计值借款获评估为高度有效的对冲工具。

指定及符合现金流量对冲之对冲工具的公平值变动，其有效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

21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

非流动应收款项指与二〇〇九年出售本集团的湘江二桥之收费经营权有关的应收代价馀款现值(按折现率5.32%折现)之非即期部分。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代价馀款(包括流动及非流动部分)总额为人民币50,400,000(二〇一八年：人民币71,300,000元)，将会于经营期限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结前分4期每半年支付。按照偿还时间表，自结算日起超过一年将收取约人民币22,900,000(二〇一八年：人民币45,800,000元)。

应收代价馀款(包括流动及非流动部分)的公允值约为人民币51,800,000(二〇一八年：人民币74,100,000元)，乃以馀额人民币54,600,000(二〇一八年：人民币80,000,000元)按适用目前利率4.63%(二〇一八年：4.70%)折让预测，并分类为属公允值等级制度中之第二级。

2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75,028	122,21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60,255	70,998
	335,283	193,209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计算，应收账款之账龄均不足30天(二〇一八年：30天)。

本集团之收入一般以现金支付及其通常不会有任何应收款项结余。应收账款指应收地方交通运输部之款项，该部门因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按金之账面值与其公允值相若，并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计量。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692,158	1,902,442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742,904	490,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2	2,393,222
最高信贷风险	1,396,592	2,359,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421,121	2,361,404
港元	13,843	31,719
美元	28	28
欧元	70	71
	1,435,062	2,393,222

24 股本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0.08805元之普通股	1,673,162,295	147,322	1,673,162,295	147,3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5 储备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资本储备 (附注(a)) 人民币千元	汇兑变动 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附注(b))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重估储备 (附注(c)) 人民币千元	与非 控股权益 交易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结存	2,375,743	1,501,716	421,725	162,876	—	4,969,974	558,250	(65,735)	9,924,549
年度盈利	—	—	—	—	—	1,137,590	—	—	1,137,590
货币汇兑差额	—	—	(164)	—	—	—	—	—	(164)
释放附属公司清算的汇兑差额	—	—	(18,000)	—	—	—	—	—	(18,000)
对冲储备的现金流量对冲变动	—	—	—	—	(2,377)	—	—	—	(2,377)
转拨	—	—	—	—	—	(66,486)	—	—	—
股息	—	—	—	66,486	—	—	—	—	—
—二〇一八年末期股息(附注12)	—	—	—	—	—	—	—	—	—
—二〇一九年中期股息(附注12)	—	—	—	—	—	(346,223)	—	—	(346,223)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存	2,375,743	1,501,716	403,561	229,362	(2,377)	5,423,813	558,250	(65,735)	10,424,333
相当于：									
保留盈利						5,109,329			
二〇一九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2)						314,484			
						5,423,813			

25 储备(续)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汇兑波动		法定储备		投资		资产		非控股权益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2,375,743	1,501,716	420,410	112,444	(135)	558,250	(65,735)	9,397,526							
年度盈利	-	-	-	-	-	-	-	1,054,135	-	-	-	-	-	-	1,054,135
货币汇兑差额	-	-	1,315	-	-	-	-	-	-	-	-	-	-	-	1,315
转拨	-	-	-	50,432	135	-	-	(50,567)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310,022)	-	-	-	-	-	-	(310,022)
—二〇一八年中股息(附注12)	-	-	-	-	-	-	-	(218,405)	-	-	-	-	-	-	(218,405)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2,375,743	1,501,716	421,725	162,876	-	558,250	(65,735)	4,969,974	-	-	558,250	(65,735)	9,924,549		
相当于：															
保留盈利								4,623,751							
二〇一八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2)								346,223							
								4,969,97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5 储备(续)

附注：

- (a) 资本储备指于一九九六年已收购附属公司之股本/注册资本之面值，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代价而发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额。
- (b) 法定储备指在中国之营运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所划拨之企业发展及一般储备基金。如中国法规所规定，本公司于中国成立及经营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须按各自之董事会厘定之比率投放一部分之除税后盈利(经抵销前年度亏损)于企业发展及一般储备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一般储备基金可用作补偿亏损及增加资本，而企业发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资本。
- (c) 资产重估储备指本集团进一步收购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额外股权成为附属公司前，重估本集团于二〇〇七年当时作为联营公司所持有该公司40%股权所得之公允价值收益。

26 借款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14,520,385	5,399,276
其他借款	700,000	—
来自一间合营公司企业之贷款	147,000	94,5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71,914	98,469
借款总额	15,439,299	5,592,245
减：显示于流动负债下，一年内到期之款项	(1,305,148)	(511,249)
非流动借款总额	14,134,151	5,080,996

- (a)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借款按如下偿还：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1年内	1,305,148	511,249
1至2年	1,147,101	329,996
2至5年	6,200,272	1,470,336
5年后	6,786,778	3,280,664
	15,439,299	5,592,245

- (b) 银行借款人民币9,173,789,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4,667,939,000元)以本集团之无形经营权(附注13)抵押。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每年4.04%至5.00%计息(二〇一八年：3.85%至4.90%)。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该等借款实际利率为4.37%(二〇一八年：4.37%)。
- (c) 其他供款乃无抵押，按6.7%年利率计息及须于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二年偿还。

26 借款(续)

- (d)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乃无抵押、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减10%年利率计息及须于二〇二二年偿还。
- (e)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乃无抵押贷款及免息。免息贷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其公允价值乃按现金流量以每年4.35%(二〇一八年：4.35%)折现计算。
-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 (f) 借款以人民币计值(二〇一八年：人民币)，惟银行借款约人民币445,531,000元(二〇一八年：431,336,000)以港元计值除外。

27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与就余下19至23年收费公路沿线经营服务区及加油站向承建商预先收取费用有关。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91,916	91,010
增加	—	5,533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287,513	—
计入「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5,907)	(4,62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22	91,916
减：非流动部分	(351,213)	(83,030)
流动部分	22,309	8,8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8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乃以负债法就暂时差异按适用所得税率作全数计算。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个月之后收回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96)	—
于12个月以内收回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90)	—
	(158,18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个月之后收回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2,888	2,081,867
于12个月以内收回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96	4,588
	3,402,484	2,086,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3,244,298	2,086,455

递延所得税账目之整体变动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086,455	1,988,483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1,144,923	—
于合并利润表扣除(附注10)	12,920	97,97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298	2,086,455

28 递延所得税(续)

于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不计及在相同税务权区内抵销有关结余)如下：

递延所得税负债

	来自收购附属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就再投资 作分配之 股息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及 联营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公司于收费 公路权益 而产生之 公允价值收益 人民币千元	加速 税项摊销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之 公允价值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35,000	39,071	1,422,536	589,717	—	131	2,086,455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	—	1,296,298	11,164	—	—	1,307,462
于合并利润表扣除/(抵免)	—	56,640	(60,604)	54,603	—	123	50,762
转拨至宣派股息的即期 所得税开支	—	(42,195)	—	—	—	—	(42,195)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53,516	2,658,230	655,484	—	254	3,402,484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	45,430	1,476,748	522,758	(45)	123	2,045,014
于合并利润表扣除/(抵免)	35,000	35,379	(54,212)	66,959	45	8	83,179
转拨至宣派股息的即期 所得税开支	—	(41,738)	—	—	—	—	(41,738)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39,071	1,422,536	589,717	—	131	2,086,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加速 会计摊销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91,072)	(71,467)	(162,539)
于合并利润表扣除	4,353	—	4,353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19)	(71,467)	(158,186)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	(56,531)	(56,531)
于合并利润表扣除	—	56,531	56,531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9 应付票据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团按年利率3.58%发行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本金总额为1,000,000,000人民币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票据」）。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票据的实际利率为每年3.77%，当中包括票据的利息支出及票据发行折价摊销。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人民币3,035,000元的票据利息开支。

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本集团按年利率1.625%发行于二〇一八年5月到期本金总额为200,000,000欧元的担保票据（「欧元票据」）。欧元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99.782%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欧元票据的实际利率为每年2.11%，其中包括欧元票据利息支出以及欧元票据发行折价摊销。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的欧元票据利息支出为11,299,000元。欧元票据已于二〇一八年悉数结清。

30 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 522号）及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 1530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分别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85%的人民币3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38%的人民币7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已将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2.85%调整至4.10%，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10,000,000元的有关公司债券。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取。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30 公司债券(续)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90%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18%的人民币8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已将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中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2.90%调整至3.60%，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80,000,000元的有关公司债券。

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及二〇一六第二期公司债券(统称「公司债券」)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直接归属的已产生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公司债券的实际利率为每年3.55%，当中包括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及债务发行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人民币67,727,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65,809,000元)的利息开支。

3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47,303	49,57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067,735	402,760
	1,115,038	452,331

按发票日期计算，应付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0至30天	11,058	12,777
31至90天	—	—
超过90天	36,245	36,794
	47,303	49,571

除了约人民币8,600,000元(二〇一八年：人民币14,3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是以港元计值外，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主要以人民币计值，而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营运盈利与经营产生之现金之对账表：

	附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盈利		1,919,639	1,828,503
无形经营权之摊销	13	640,588	557,882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17,278	15,182
— 使用权资产	15(b)	11,141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收益	16	(842)	(96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6	(111)	137
一间附属公司清盘之收益	6	(37,689)	—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7	(5,907)	(4,627)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运现金流		2,544,097	2,396,117
营运资金之变动：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减少		41,172	18,465
—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增加		(27,729)	(4,708)
—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增加		—	5,533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减少)/增加		(105,250)	38,745
— 应收一间附属公司之一非控股权益款项减少		—	2,470
—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减少		(22,705)	—
—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减少		(348)	(17)
经营产生之现金		2,429,237	2,456,605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对账：

	借款 (即期) 人民币千元	借款 (非即期)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即期)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非即期)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即期)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非即期)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511,249	5,080,996	—	498,068	1,497,554	—	—	7,587,867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借款所得款项及票据发行	—	5,505,500	996,430	—	—	—	—	6,501,930
偿还借款、公司债券及租赁负债	(511,249)	(2,199,931)	—	(90,000)	—	—	(11,807)	(2,812,987)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总额	(511,249)	3,305,569	996,430	(90,000)	—	—	(11,807)	3,688,943
非现金变动								
汇兑调整	—	9,742	—	—	—	—	—	9,742
转拨	1,305,148	(1,305,148)	—	(408,068)	408,068	10,488	(10,488)	—
收购附属公司	—	7,040,911	—	—	—	—	—	7,040,911
会计政策变动	—	—	—	—	—	—	21,669	21,669
其他非现金变动	—	2,081	92	—	1,932	—	976	5,081
非现金变动总额	1,305,148	5,747,586	92	(408,068)	410,000	10,488	12,157	7,077,403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1,305,148	14,134,151	996,522	—	1,907,554	10,488	350	18,354,213

	借款 (即期) 人民币千元	借款 (非即期)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即期)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非即期)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319,724	5,533,459	1,557,953	—	1,993,263	9,404,399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借款所得款项	—	927,990	—	—	—	927,990
偿还借款及应付票据	(319,724)	(941,903)	(1,522,980)	—	—	(2,784,607)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总额	(319,724)	(13,913)	(1,522,980)	—	—	(1,856,617)
非现金变动						
汇兑调整	—	76,938	(37,473)	—	—	39,465
转拨	511,249	(511,249)	—	498,068	(498,068)	—
其他非现金变动	—	(4,239)	2,500	—	2,359	620
非现金变动总额	511,249	(438,550)	(34,973)	498,068	(495,709)	40,085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511,249	5,080,996	—	498,068	1,497,554	7,587,86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3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成本

年内确认有关服务特许权之建造及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成本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298,276	120,44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298,276)	(120,440)

建造成本随着时间推移而予以确认。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预期分配至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之未履行履约责任之成交价人民币82,693,000元将自二〇二〇年起确认为建造收入。

34 承诺

(a) 租赁承诺

本集团根据沿著高速公路之物业及服务区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之未来合共最低租赁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租赁付款		
于一年内	—	11,375
一年至五年	—	11,873
	—	23,248
租赁收款		
于一年内	6,264	1,245
一年至五年	11,377	20,653
	17,641	21,898

(b) 资本承诺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经订约但未计提		
根据特许经营安排下提升及建造收费高速公路及建造码头	47,947	15,129
物业、厂房及设备	3,056	2,620
	51,003	17,749

35 业务合并

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之全资附属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订立协议，本集团有条件同意收购(i)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越秀湖北」，一间持有大广南高速及汉鄂高速之无形经营权以及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汉蔡」）28.5%股权之公司）的100%股权；(ii)持有汉蔡高速之无形经营权之汉蔡38.5%股权；及(iii)越秀湖北在无抵押五年期贷款融资下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结欠广州越秀最高达人民币46.55亿元（由广州越秀企业按年利率6.5%向越秀湖北授出）连同应计利息的所有权利、利益及所有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59.75亿元。此项交易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日期」）完成，而收费公路现已全面投入营运。业务合并是于完成日期作暂时性计算，收购代价的价值只能暂时确定。从完成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本集团将会确认对该等暂时性价值的任何调整。

由于收购，本集团已获取大广南高速、汉蔡高速及汉鄂高速之无形经营权。该等高速之经营期为十八至二十三年。预期本集团在该等市场之占有率会增加。预期亦可透过规模经济削减成本。

收购之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总现金代价：	5,975,356
减：暂时厘定的所购入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	(1,107,000)
股东贷款之公允价值以及应计利息	(4,868,356)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业务合并(续)

暂时厘定的所购入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之公平值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3,772
无形经营权(附注13)	15,303,768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5(a))	3,12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176,98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附注27)	(287,51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421,780)
借款(附注a)	(7,040,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28)	(1,307,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28)	162,539
所购入可识别净资产总额	1,722,520
非控股权益	(615,520)
本集团所购入股权应占之可识别净资产	1,107,000

附注a：

已收购之借款包括应付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的贷款约人民币850,000,000元，而该笔贷款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悉数偿还。

有关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分析：

	人民币千元
已付现金	(5,975,356)
所购入现金及银行结余	133,772
	(5,841,584)

收购相关成本人民币14,512,000元已计入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之行政开支。

越秀湖北及其附属公司和汉蔡(统称为「被收购集团」)之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之合约总额为人民币176,981,000元，并无结余预期不可收回。

被收购集团确认之非控股权益之金额约为人民币615,520,000元，相当于被收购集团于完成日期应占之按比例可识别资产净值。

35 业务合并(续)

合并利润表所载自完成日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被收购集团之收益及亏损净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15,075,000元及人民币31,760,000元。

倘被收购集团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合并入账，本集团之合并利润表将显示备考收益约人民币3,672,440,000元及本公司股东应占净盈利约人民币805,897,000元。

36 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于中国注册成立)为其最终控股公司及广州市政府为其最终控制方。

下文所载列表概述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联方(本集团与彼等于年内曾进行重大交易)之名称及彼等与本公司之关系：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之一间全资附属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产」)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颂辉投资有限公司(「颂辉投资」)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艺康投资有限公司(「艺康投资」)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保险有限公司(「创兴保险」)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仲量联行」)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	一间合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虎门大桥」)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路」)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汕头海湾大桥」)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环」)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越秀国金」)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一间联营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关联方之交易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i) 付予越秀地产之行政服务费	1,140	1,145
(ii) 付予颂辉之租金开支	—	323
(iii) 付予越秀国金之租金开支	10,903	10,340
(iv) 付予艺康投资之租金开支	894	501
(v) 付予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楼宇管理费	175	—
(vi) 付予越秀仲量联行之物业管理费	1,677	1,657
(vii) 来自创兴银行之利息收入	9,222	3,345
(viii) 来自虎门大桥、清连公路、汕头海湾大桥、北环及 广州西二环之管理服务收入	2,234	1,806
(ix) 来自虎门大桥之股息	181,113	205,443
(x) 来自汕头海湾大桥之股息	37,171	40,935
(xi) 来自北环之股息	119,425	155,865
(xii) 来自广州西二环之股息	71,955	66,216
(xiii) 付予广州越秀企业之利息开支	22,921	—
(xiv) 付予广州西二环之利息开支	5,128	—
(xv) 付予广州越秀之利息开支	—	593
(xvi) 付予创兴保险之保险费用	101	67
(xvii) 付予广州越秀企业之担保费	371	—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来自广州越秀之贷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已被提取及偿还。来自广州越秀之贷款乃无抵押，按4.79%年利率计息及以人民币计值。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越秀订立两份外汇远期合约，以人民币分别购入金额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的港币。结算日期分别为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c) 与关联方之结余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i) 存入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银行结余	796,336	740,424
(ii)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331)	(679)
(iii)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2,490)	(25,195)
(iv)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147,000)	(94,500)
(v)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71,914)	(98,469)
(vi)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1,611
(vii)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	27,729	4,708

(d) 主要管理层之报酬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915	8,878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储备变动

附注(i)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23	713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5,928,601	5,628,601
衍生金融工具	1,697	—
	5,933,121	5,629,314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878,420	2,356,994
按金及预付款项	8,653	1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278	514,679
	4,204,351	2,884,184
总资产	10,137,472	8,513,49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附注(ii))	4,854,147	5,208,441
总权益	5,001,469	5,355,763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861,598	731,337
应付票据	996,522	—
公司债券	1,907,554	1,497,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3,800,674	2,263,891
流动负债		
公司债券	—	498,06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268,527	348,81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6,802	46,964
	1,335,329	893,844
总负债	5,136,003	3,157,735
权益与负债总额	10,137,472	8,513,49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储备变动(续)

附注(ii) 本公司储备变动

	缴入盈餘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2,375,743	1,561,564	—	1,271,134	5,208,441
年度盈利	—	—	—	265,348	265,348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2,377)	—	(2,377)
股息：					
二〇一八年末期股息(附注12)	—	—	—	(346,223)	(346,223)
二〇一九年中期股息(附注12)	—	—	—	(271,042)	(271,042)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743	1,561,564	(2,377)	919,217	4,854,147
相当于：					
保留盈利				604,733	
二〇一九年拟派末期股息 (附注12)				314,484	
				919,217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2,375,743	1,561,564	—	1,231,604	5,168,911
年度盈利	—	—	—	567,957	567,957
股息：					
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310,022)	(310,022)
二〇一八年中期股息(附注12)	—	—	—	(218,405)	(218,405)
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743	1,561,564	—	1,271,134	5,208,441
相当于：					
保留盈利				924,911	
二〇一八年拟派末期股息 (附注12)				346,223	
				1,271,134	

附注：

缴入盈餘为本公司就交换桥丰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而发行之股份面值，与本公司收购之有关附属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净资产之差額。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餘可分派予股东。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储备变动(续)

附注(iii) 本公司利润表

	附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a)	400,000	700,040
一般及行政开支	(b)	(54,987)	(33,951)
营运盈利		345,013	666,089
财务收入	(c)	30,823	163,539
财务费用	(c)	(110,488)	(226,671)
除所得税前盈利		265,348	602,957
所得税开支		—	(35,000)
年度盈利		265,348	567,957

附注：

(a)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股息收入	400,000	700,000
其他	—	40
	400,000	700,040

(b)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702	9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24	2,818
— 非审计服务	5,787	2,287
法律及专业费用	15,800	7,178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	26,221	20,73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储备变动(续)

附注(iii) 本公司利润表(续)

附注：(续)

(c) 财务收入/费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3,008	22,409
其他汇兑收益净额	21,115	141,130
其他	6,700	—
财务收入	30,823	163,539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22,325)	(30,046)
— 银行融资费用	(5,033)	(2,619)
— 来自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	—	(593)
— 应付票据(附注29)	(3,035)	—
— 公司债券(附注30)	(67,727)	(65,809)
— 其他	(2,62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	—	(50,666)
银行借款之汇兑亏损	(9,742)	(76,938)
财务费用	(110,488)	(226,671)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储备变动(续)

附注(iv)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营运盈利	345,013	666,08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702	91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运现金流	345,715	666,180
营运资金变动：		
按金及预付款项减少/(增加)	4,097	(3,38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减少)	6,203	(4,557)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1,519,417)	2,137,113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946,658	(1,435,78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6,744)	1,359,573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811)	(397)
短期银行存款减少/(增加)净额	—	115,732
于一间附属公司之投资增加	(300,000)	(1,400,000)
已收利息	3,008	22,409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299,803)	(1,262,256)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4,079)	(16,467)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420,000	803,490
票据发行所得款项	996,430	—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443,677)
偿还公司债券	(90,000)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617,265)	(528,427)
已付利息	(84,526)	(108,49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之现金净额	320,560	(293,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95,987)	(196,260)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679	668,0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414)	42,86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278	514,67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董事福利及权益

(A) 董事及行政总裁之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之酬金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担任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董事之个人服务已付或应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附属公司 事务之其他 服务已付或 应收酬金	总计
	薪金	薪金	酌情发放 之奖金 (附注e)	住房津贴	其他福利之 估计金钱价值 (附注d)	雇主之退休 福利计划供款	就接受 董事职务已付 或应收酬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朱春秀(附注b)	—	389	—	—	—	—	—	—	389
李锋(附注a)	—	652	2,349	—	—	—	—	—	3,001
陈静(附注a)	—	632	1,227	—	—	—	—	—	1,859
	—	1,673	3,576	—	—	—	—	—	5,249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何柏青	—	564	1,021	—	348	113	—	955	3,0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200	—	—	—	—	—	—	—	200
刘汉铨	265	—	—	—	—	—	—	—	265
张岱程	200	—	—	—	—	—	—	—	200
	665	—	—	—	—	—	—	—	665
	665	2,237	4,597	—	348	113	—	955	8,915

38 董事福利及权益 (续)

(A) 董事及行政总裁之酬金 (续)

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之酬金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担任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董事之个人服务已付或应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附属公司 事务之其他 服务已付或 应收酬金	总计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发放 之花红 (附注 e) 人民币千元	住房津贴 人民币千元	其他福利之 估计金钱价值 (附注 d) 人民币千元	雇主之退休 福利计划供款 人民币千元	就接受 董事职务已付 或应收酬金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朱善秀(附注 b)	—	650	1,763	—	—	—	—	—	2,413
钱尚宁(附注 c)	—	115	274	—	182	33	—	—	604
李锋(附注 a)	—	459	808	—	—	—	—	—	1,267
陈静(附注 a)	—	459	808	—	—	—	—	—	1,267
	—	1,683	3,653	—	182	33	—	—	5,551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何柏青	—	536	742	—	309	114	—	1,021	2,7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180	—	—	—	—	—	—	—	180
刘汉铨	245	—	—	—	—	—	—	—	245
张岱桓	180	—	—	—	—	—	—	—	180
	605	—	—	—	—	—	—	—	605
	605	2,219	4,395	—	491	147	—	1,021	8,878

附注：

- (a) 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获委任。
- (b) 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辞任。
- (c) 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辞任。
- (d)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提供住宿。
- (e) 酌情发放之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财务表现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董事福利及权益 (续)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无董事就担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而提供之其他服务获支付退休福利或应收退休福利(二〇一八年：情况相同)。

(C) 董事离职福利

年内，概无就董事终止董事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无任何应付款项(二〇一八年：无)。

(D) 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价

年内，概无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应收之代价(二〇一八年：无)。

(E) 有关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团及关连实体为受益人之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之资料

年内，概无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团及关连实体为受益人之贷款、准贷款或其他交易(二〇一八年：无)。

(F)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中之重大权益

概无有关本公司业务而由本公司订立且本公司董事于其中(不论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于本年年底或于年内任何时间存续(二〇一八年：无)。

39 集团结构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属公司、一间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主要附属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成立、 成立及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权权益之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东亚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于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卓飞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于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誉良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速荣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00,000元	—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之广州市 北二环高速公路
广州德桥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元	—	100	于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之投资控股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州越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州越宏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65,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集团结构(续)

主要附属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成立、 成立及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业务
			所有权权益之百分比 直接	间接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301,000,000元	100	—	于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广州越新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925,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广西苍郁 高速公路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00,000元	—	67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 汉蔡高速公路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660,754,5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 高速公路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000元	—	9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 大广南高速公路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 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495,089,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 汉孝高速公路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0,000,000元	—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 随岳南高速公路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135,00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 汉鄂高速公路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927,73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 高速公路

39 集团结构(续)

主要附属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成立、 成立及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权益之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易腾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锦创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桥丰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安维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骏佳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物业
超飞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于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翔丰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 经营有限公司之投资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265,200,000元	—	60	开发及管理天津津雄 高速公路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燕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83.3	投资控股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元	100	—	投资控股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9 集团结构(续)

合营企业	法人实体的注册成立、 成立及经营地点及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间接持有之所有权			主要业务
			权益/投票权/利润分成之百分比	拥有权	投票权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35	33	35	开发及管理广州之 广州西二环 高速公路

联营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成立、 成立及经营地点及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业务
			所有权权益之百分比	直接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273,900,000元	—	27.78	开发及管理于虎门之 虎门大桥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3,361,000,000元	—	23.63	开发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75,000,000元	—	30	开发及管理于汕头之 汕头海湾大桥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 北环高速公路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0元	—	45	开发及管理广东省琶洲港

(a) 利润分配比率自二〇一〇年起改为18.446%。

40 期后事项

于二〇二〇年初爆发二〇一九年新型冠状病毒疫症(「新冠肺炎爆发」)后，中国已经及继续于全国落实多项预防及监控措施，包括延长全国农历新年假期、于部分地区延后农历新年假期后复工日期、对人员流动及交通运输安排实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监控。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所发出的「有关新冠肺炎爆发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通知」)，本集团所经营或投资的所有高速公路及桥梁项目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起均免收通行费，直至有关新冠肺炎爆发的防控工作结束为止(「免收通行费」)。基本上，本集团所有收入均来自本集团经营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项目，而本集团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营运亦受到免收通行费所影响。目前尚未知悉免收通行费何时会结束。

尽管如此，交通运输部亦宣布将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本集团因免收通行费而面对的负面影响亦会公平地获得部分补偿。

有鉴于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于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体财务业绩可能受到免收通行费及因新冠肺炎爆发引致中国经济放缓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将密切注视有关情况，并持续评估新冠肺炎爆发对本集团营运、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的相应影响。

公司及投资者关系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董事长)
何柏青先生
陈静女士
谢延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冯家彬先生
刘汉铨先生
张岱枢先生

公司秘书

余达峯先生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办事处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60号
越秀大厦
17楼A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54楼

证券上市交易所

股份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资讯—1052 HK

债券及票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290,000,000元于二〇二一年到期之4.1厘
公司债券(证券代号：136323)

人民币120,000,000元于二〇二一年到期之3.6厘
公司债券(证券代号：136804)

人民币7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38厘
公司债券(证券代号：136324)

人民币8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18厘
公司债券(证券代号：136806)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二年到期之3.58厘
中期票据(证券代号：101901632)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47厘
中期票据(证券代号：102000026)

投资者关系

如欲进一步查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的资料，
请联络：
李若琳女士
电话：(852) 2865 2205
传真：(852) 2865 2126
电邮：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公司资料查阅网址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uexiutransport>
<http://www.hkexnews.hk>